

股票简称：光韵达

股票代码：300227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侯若洪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燕侠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2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8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2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2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韵达实业、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光韵达	指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光韵达	指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韵达激光	指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光韵达	指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光韵达	指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明创	指	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光韵达	指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光韵达	指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武汉光韵达	指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韩国光韵达	指	SUNSHINE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上海光韵达	指	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SMT	指	表面组装技术(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缩写)，是新一代电子组装技术，可将传统的电子元件压缩成体积只有几十分之一的器件，可实现电子产品的高密度、高可靠、小型化、低成本，以及生产的自动化。将元件装配到印刷（或其它）基板上的工艺方法称为 SMT 工艺。
HDI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即高密度互联板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即柔性线路板
LDS	指	激光直接成型(Laser Direct Structuring 的缩写)，指利用激光直接把电路图案转移到塑料表面上，利用立体工件的三维表面形成电路互联结构。
紫外激光、UV 激光	指	波长处于紫外波段范围的激光
CO2 激光器	指	指产生激光的介质是二氧化碳气体的激光器
激光切割	指	利用聚焦后的激光束作为主要热源的热切割方法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	指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是指利用 UV 激光将各种材质、厚度的柔

		性线路板切割成所需要形状的过程。目前主要应用于普通柔性线路板、高密度柔性线路板切割、软硬结合板成形、覆盖膜开窗等。
3D 打印	指	3D printing, 快速成型技术的一种, 是基于材料堆积法的一种高新制造技术。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12 月
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光韵达	股票代码	30022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光韵达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Sunshine Laser &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unshin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一路聚友创业中心大厦一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信息港 C 座 1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nshine-laser.com		
电子信箱	info@sunshine-laser.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璐	范荣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信息港 C 座 1 层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信息港 C 座 1 层
电话	(0755) 26981580	(0755) 26981580
传真	(0755) 26981500	(0755) 26981500
电子信箱	info@sunshine-laser.com	info@sunshine-las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5 年 10 月 25 日	深圳市	440301501121775	440301778790429	77879042-9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2 日	深圳市	440301501121775	440301778790429	77879042-9
公司上市, 变更股东、企业类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章程及监事成员备案	2011 年 06 月 16 日	深圳市	440301501121775	440301778790429	77879042-9
董监事变更备案	2012 年 01 月 17 日	深圳市	440301501121775	440301778790429	77879042-9
章程变更备案	2012 年 10 月 18 日	深圳市	440301501121775	440301778790429	77879042-9
权益分派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监事备案	2013 年 06 月 14 日	深圳市	440301501121775	440301778790429	77879042-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173,614,904.24	160,253,984.45	8.34%	128,730,603.49
营业成本（元）	81,929,465.64	76,066,790.95	7.71%	58,388,229.38
营业利润（元）	21,991,296.21	29,948,804.35	-26.57%	28,648,215.39
利润总额（元）	25,801,973.31	32,988,541.53	-21.79%	30,253,82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58,063.34	23,085,187.08	-21.78%	21,144,69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975,768.21	20,579,074.47	-27.23%	19,855,09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827,140.94	28,889,358.39	6.71%	27,492,726.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01	0.4312	-46.64%	0.4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4	-61.7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4	-61.76%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7.25%	-1.64%	1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6.46%	-1.81%	9.94%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134,000,000.00	67,000,000.00	100%	67,000,000.00
资产总额（元）	490,599,781.21	415,157,882.26	18.17%	383,562,899.29
负债总额（元）	129,479,852.70	79,915,835.58	62.02%	54,973,88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的所有者权益（元）	328,327,325.03	316,917,742.81	3.6%	307,008,17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02	4.7301	-48.2%	4.5822
资产负债率	26.39%	19.25%	7.14%	14.33%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921.76	-26,078.54	-40,402.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9,200.00	1,900,613.96	1,450,000.00	上市补助及科技研发类项目资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5.34	1,159,331.47	196,016.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5,686.54	493,037.98	244,939.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695.43	34,716.30	71,071.28	
合计	3,082,295.13	2,506,112.61	1,289,602.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重大风险提示

1、行业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疲软，电子行业整体景气度不佳，而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在不断攀升，全球电子行业指数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电子行业的企业，其中相当大一部分为消费类电子终端生产客户。受行业不景气影响，客户订单减少，进而影响到本公司传统业务订单。若电子行业不能尽快复苏，对公司未来发展将带来一定的影响。

但另一方面，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电子信息产业仍然是国家产业发展战略的制高点，行业未来仍然值得期待。在目前行业大环境不利的情况下，公司也一直在采取积极的措施，对外利用公司的网络布局、品牌等优势加大销售力度，提升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也不断拓展精密激光应用新领域，推出了LDS业务、3D打印业务，逐步提升公司销售额；对内推行新的管理制度，全国电子事业部统筹管理，充分调动各地资源互为补充，继续做好成本管理，确保公司在市场大环境不利的情况下

能稳健发展。

2、产品降价的风险

随着精密激光产品和服务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产能和效率也同步提升，客户提出议价需求；而另一方面行业中的部分小企业为求生存打价格战，在市场竞争逐日加剧的背景下，产品降价不可避免。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SMT激光模板、激光钻孔单价都有所下降，未来预计仍然有一定的下降趋势，但下降空间应该越来越小。

面对产品降价，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方面控制成本，公司在同行业中规模较大，目前激光设备采购单价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通过工艺和过程控制提升生产效率，使得产品单位成本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基本可以抵销销售价格下降对公司赢利能力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工艺，推出一些高端的产品，保持整体单价稳定；由于公司产品产生的附加价值高，产品的毛利率仍然会保持在一个较高水平。

3、公司的快速发展带来的人力资源风险

人力资源早已被公认是企业的第一资源，人员的素质、核心人员的稳定、企业文化等都影响着企业的发展。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是一个专业性较强的行业，要求中高级人才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同时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相对来说也是一个新兴行业，目前这种复合型人才不够饱和。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2013年还进入新的激光应用领域，推出LDS业务和3D打印业务，对专业人才及管理层的需要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专业的人员和高素质的管理层的稳定，将导致人力资源供应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面对人力资源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公司一直以来都十分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公司近年来的健康稳定发展也为专业人才提供了较多的晋升机会，有效地调动了专业人员的工作热情；公司亦招聘了业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公司推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分享企业成长的果实，保证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充满活力的专业队伍。

4、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人员规模持续扩大。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五家控股子公司以及遍布全国众多的分公司。公司的快速发展对经营决策和管理活动的开展、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公司若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

做好企业内部治理，储备经营和管理人才，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挑战，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行业政策变化，将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方针，不断创新管理机制，改变管理思维，做好人才储备，做好生产现场管理，多运用先进的、科学的管理手段，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决策水平，保证公司实现跨越发展。

5、新业务不能快速带来收入增长的风险

2013年，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所掌握的技术，公司推出了LDS业务及3D打印业务，特别是3D打印业务为新兴产业，受到市场广泛关注，但工业应用还处于被客户逐步接受和认可中。根据电子行业的惯例，LDS业务供应商资料导入通常需要经过打样、认证、审核、试产、量产等一系列审核过程，公司取得客户的供应商资料认证需要一定的时间。报告期内LDS天线业务和3D打印业务尚未形成规模销售。

公司已经预见到新业务不能快速带来收入增长的风险，在制订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时已经充分考虑了这一因素。目前，LDS业务正逐步走上正轨，获得部分客户的资格认证，并产生一定的销售收入；3D打印业务9月份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正式投资设立新公司，10月底注册完毕，报告期末开始逐步与客户接洽、合作；后期公司经营层将全力按照既定的目标做好新业务的生产管理和市场推广，提升公司整体收入。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近年来的全球性经济危机也波及到了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再加上国内电子产业创新能力不强、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等固有的“顽疾”制约着产业的发展，公司所处的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虽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的客户目前绝大多数为电子制造企业，电子行业整体不景气，公司订单也受到了一定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努力保持经营收入有一定增长，但是净利润仍然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另一方面为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在2013年加大研发投入以及人工成本上升，而年内投资的新项目暂时未产生效益但项目前期费用在当年摊销，导致2013年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

201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361.49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8.34%；2013年实现净利润2,111.64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21.15%；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5.81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21.78%。

2013年，公司经营层除了扎实做好日常经营外，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重点做好了以下工作：

1、进入新的精密激光应用领域

公司一直致力于精密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秉承持续技术创新和快速反应市场的宗旨，一直密切关注各类激光应用技术的发展动态。2013年结合市场需求，公司推出了LDS业务及3D打印业务。与传统业务多品种、小批量的模式不同，LDS业务属于批量生产的业务，能有效提升公司制造能力；3D打印技术是制造业领域正在迅速发展的一项新兴技术，在工艺上属于增材制造，与公司现有的减成法业务有所不同，标志着公司进入新的应用领域。两项新业务经过2013年的孵化和前期拓展，预计新业务在2014年能得到较好的开展，取得一定的成绩。

2、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投入使用

公司募投项目松山湖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2013年逐步投入使用，按照公司规划，基地定位为公司华南生产及研发基地，现已集中形成SMT事业部、HDI事业部、LDS事业部、FPC事业部，有效的缓解各事业部场地紧张的困难，基地分区合理、规划紧凑、秩序井然，推进公司规模化和集团化

发展更上一台阶。

3、研发工作进展顺利

2013年，研发中心实行项目组工作制，分为激光应用组、3D打印组、SMT工艺组、设备研发组、IT组，每个组负责不同的科研方向，制订相应的课题，逐一攻关。2013年，在研项目LDS及3D打印成功推出市场，“精密激光快速柔性制造高密度陶瓷基线路板项目”荣获第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东莞赛区）一等奖，自主研发的管理软件全面推广使用，极大提升生产及管理效率，研发工作成效显著。除了自主创新，公司也加强与院校、科研机构合作，交流、探讨科研成果，以保证公司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4、推出股权激励

“同创企业典范，共享事业远景”，不仅仅是一句口号，更是一种承诺和责任。公司成立以来，一步步发展壮大成为上市公司。企业的成长离不开公司员工的辛勤工作，而公司未来继续成长，更离不开员工和股东的支持。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适时推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员工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的果实。另一方面，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挥骨干员工的主人翁精神，更加勤奋敬业的工作，使公司业绩和实力整体再上一台阶，藉此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真正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最大化。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同比增减率
货币资金	75,046,856.84	111,008,906.48	-32.40%
应收票据	6,834,137.53	2,953,766.18	131.37%
应收利息	235,254.51	818,005.26	-71.24%
其他应收款	4,564,469.89	2,713,893.32	68.19%
预付款项	20,057,872.87	4,736,046.27	323.52%
存货	29,966,492.77	21,829,235.36	37.28%
其他流动资产	3,815,619.51	2,200,218.36	73.42%
固定资产	225,566,746.33	148,786,891.79	51.60%
无形资产	13,418,330.41	8,245,590.58	62.73%

长期待摊费用	5,116,747.12	3,026,427.05	69.07%
短期借款	78,400,000.00	34,000,000.00	130.59%
应付账款	25,293,510.33	17,618,645.21	43.56%
应交税费	-2,764,733.40	4,398,791.32	-162.85%
应付利息	143,386.71	11,427.95	1154.70%
长期借款	0.00	2,907,020.67	-100.00%
长期应付款	14,154,735.95	7,616,569.42	85.84%
资本公积	103,615,513.30	170,615,513.30	-39.27%

1、货币资金：比期初数下降32.40%，主要系报告期设立子公司武汉光韵达、上海光韵达、香港光韵达及其在韩国成立SUNSHINE TECHNOLOGY KOREA co., Ltd子公司，以及投建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银行存款余额减少所致；

2、应收票据：比期初数上升131.37%，主要系报告期销售货物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比期初数下降71.24%，主要系报告期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4、其他应收款：比期初数上升68.1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因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而支付给租赁公司保证金增加所致；

5、预付账款：比期初数上升323.52%，主要系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及购买武汉厂房款所致；

6、存货：比期初数上升37.28%，主要系报告期增加三个核算主体（上海光韵达、武汉光韵达、韩国光韵达），导致库存增加；同时新项目产品LDS属批量生产的产品，按市场要求需备足库存，因此导致存货增加；

7、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数上升73.4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尚未认证且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8、固定资产：比期初数上升51.60%，主要系报告期内松山湖生产基地一期及当年新购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9、无形资产：比期初数上升62.73%，主要系报告期全资子公司苏州光韵达投资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新购入土地，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数上升69.07%，主要系报告期内上海光韵达以及光韵达激光新租入厂房和办公室使装修费增加所致；

11、短期借款：比期初数上升130.59%，主要系报告期内生产规模扩大而增加了银行借款所致；

12、应付账款：比期初数上升43.56%，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了应付设备款所致；

13、应缴税费：比期初数下降162.85%，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入生产设备较多，导致增值税进项税已经认证留抵较大所致；

14、应付利息：比期初数上升1154.70%，主要系报告期内因银行贷款增加而增加了计提贷款利息所致；

15、长期借款：比期初数下降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同时将一年内到期的转入流动负债所致；

16、长期应付款：比期初数上升85.84%，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7、资本公积：比期初数下降39.2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率
管理费用	31,432,256.52	24,543,605.80	28.07%
财务费用	3,128,753.21	-616,248.88	607.71%
营业外收入	3,899,100.91	3,098,088.76	25.86%

1、管理费用：同比上升28.0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加大投入，人工增加，且新项目LDS业务年内暂时未产生效益但项目前期费用在当年摊销等因素所致；

2、财务费用：同比上升607.71%，主要系报告期贷款利息支出增加及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营业外收入：同比上升25.86%，主要系报告期获政府资助同比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率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3,889.75	1,101,131.88	10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14,823.66	19,755,241.05	25.61%
购建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0,989,319.30	59,270,015.80	53.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750,818.24	10,390,778.61	-92.7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67,800.00	1,573,500.00	495.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400,000.00	53,100,000.00	55.18%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3,529.61	—	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567,969.50	31,183,129.91	33.30%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41,291.61	10,540,923.08	111.00%

1、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上升102.8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退税款增加所致；

2、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上升25.61%，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购买进口设备而支付

的税费增加所致；

3、购建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上升53.5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因新增项目购买设备和扩大生产规模而增加机器设备所致；

4、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92.77%，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收购明创公司及苏州公司部分股权而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内无收购事项发生所致（本报告期内支付的75万元为2012年收购昆山明创的尾款）；

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上升495.3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武汉光韵达、上海光韵达及香港光韵达下属控股公司韩国光韵达收到小股东投资款所致；

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上升55.1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7、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上升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光韵达激光收到平安租赁公司和远东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款所致；

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上升33.30%，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归还的到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9、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上升11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光韵达激光支付融资租赁费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173,614,904.24	160,253,984.45	8.34%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入小幅增长，报告期内因新设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但由于新公司设立不久，对整体收入影响甚小。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产品具有特殊性，SMT激光模板多为客户订制产品，根据客户提供的数据文件单个制作；精密金属零件、3D打印业务为客户订制产品，根据客户提供的图形或要求设计制作零件，通常是小批量订单或者单个制作；激光成型服务是根据客户要求加工服务，为小批量订单；公司产品和服务中，目前仅HDI钻孔业务及LDS业务属于批量制作的类型，其余产品订单数量均比较分散，客户数量也较多。每种类型产品的具体收入情况详见下“主营业务分部报告之分产品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推出LDS业务及3D打印业务。

随着全球手机出货量的不断增长，尤其是以iPhone为代表的智能手机的兴起，带动了全球移动终端天线行业进入到一个重要的发展机遇期。面对移动终端天线行业特别是LDS天线行业良好的发展契机，公司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在2013年开始投入LDS项目。

“3D打印”技术是激光应用技术的一种，被誉为“第三次工业革命最具标志性的生产技术”，公司在加工工艺、设计能力、技术人才等方面均有一定的积累，鉴于国家对3D打印技术的重视及扶持，以及对市场良好的预期，公司在2013年9月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推出3D打印业务。

报告期内，LDS项目和3D打印业务均处于项目初始建设阶段，营业收入较少，摊销较大，年内尚未产生利润。

4) 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原材料	26,431,162.60	32.26%	23,729,441.89	31.2%	11.39%

人工工资	20,595,171.34	25.14%	17,430,768.92	22.92%	18.15%
折旧费	18,648,018.16	22.76%	14,144,311.01	18.6%	31.84%
其他	16,252,789.88	19.84%	20,748,166.56	27.28%	-21.67%

5) 费用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2,912,394.95	28,030,039.61	17.42%	主要是人工、汽车、差旅费用有所增长，及新设子公司
管理费用	31,432,256.52	24,543,605.80	28.07%	主要是研发费用及人工增长，另新项目未产生效益但前期费用有摊销致使管理费用增长
财务费用	3,128,753.21	-616,248.88	607.71%	主要是贷款利息支出增长及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	4,685,562.21	6,209,005.81	-24.54%	主要是利润下降及子公司激光公司所得税率由 25% 优惠至 15%

6) 研发投入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着眼于研发创新的思路，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报告期内研发投入825.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4.44万元。根据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公司当期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未予以资本化。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专注于对激光应用技术进行研究，有雄厚的技术储备，未来将结合市场不断推出新的应用技术和产品，保障企业可持续性发展。2013年研发中心对现有产品和服务进行积极的探索，不断创新变革，开辟新的精密激光应用领域，努力培育了一批能够促进公司持续增长的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1、“SMT激光模板开口数据自动处理软件”开发成功并进入小范围试用阶段，该项目的全面推广应用，能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过程的一致性，将极大的节省公司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产品生产周期。

2、“激光3D打印项目”孵化成功，已进入正常生产阶段，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激光增材制造领域。

3、“陶瓷基板精密激光成型”工艺、设备研发成功，并顺利交付使用，开拓了新的业务领域。

4、“精密激光快速柔性制造高密度陶瓷基线路板项目”荣获第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东莞赛区）一等奖，该项目的成功孵化将为公司今后市场的拓展打下良好基础。

5、“华南师范大学-光韵达激光精细微加工技术联合实验室”正式挂牌成立，有助于公司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

6、还有一批激光应用相关的研发项目正在前期研发和孵化中。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8,254,872.09	5,810,503.82	5,784,540.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5%	3.63%	4.4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785,639.59	170,778,444.30	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958,498.65	141,889,085.91	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7,140.94	28,889,358.39	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223.00	90,529.75	10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40,137.54	84,660,794.41	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54,914.54	-84,570,264.66	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21,329.61	54,673,500.00	78.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53,264.86	48,886,005.03	4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8,064.75	5,787,494.97	32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62,049.64	-49,918,269.30	27.9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上升 104.6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净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上升 78.19%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武汉光韵达、上海光韵达及香港光韵达下属控股公司韩国光韵达吸收小股东投资款，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银行借款增加，并且下属激光公司收到平安租赁公司和远东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款等因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上升 48.82% 主要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归还的到期银行贷款，同时下属子公司激光应用公司支付融资租赁费等因素增加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326.23%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武汉光韵达、上海光韵达及香港光韵达下属控股公司韩国光韵达吸收小股东投资款，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银行借款，并且子公司激光公司收到平安租赁公司和远东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款等因素所致；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上升 27.96% 主要是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5,058,769.2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44%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607,263.8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7.63%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中：①保持“激光模板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SMT激光模板营业收入为7,287万元，根据市场情况初步估计，本公司的激光模板业务产能、销量、营业收入位于同行业中首位，近几年激光模板业务在行业中均保持领先地位。该发展目标已达成。②HDI激光钻孔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HDI钻孔业务营业收入为2,5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84%，HDI激光钻孔业务发展迅速。③新型应用领域的开拓得以实现。报告期内，结合市场、客户的需求，以及对激光应用前景的预期，公司推出了新的激光应用领域项目，即LDS业务及3D打印业务，LDS业务主要涉及手机天线领域，3D打印前期重点发展汽车领域，两项新的业务目前尚处于建设初期。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受市场持续不景气因素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努力保持经营收入有一定增长，但是净利润仍然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具体详见本章第一部分“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电子信息业	172,966,132.72	89,399,978.10
分产品		
模板及附属产品	111,561,898.75	52,424,613.30
精密金属零件	3,145,844.52	1,516,329.32
激光成型	24,948,854.11	16,474,697.85
紫外激光钻孔	2,125,856.77	1,511,093.03
HDI 钻孔	25,192,500.38	16,677,513.21
LDS	3,017,037.26	-158,978.77
3D 打印	448,916.88	247,948.16
贸易及其他	2,525,224.05	706,762.01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国内	158,771,724.16	82,036,684.96
国外	14,194,408.56	7,363,293.14

2)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信息业	172,966,132.72	81,927,141.98	52.63%	8.47%	7.72%	0.33%
分产品						
模板及附属产品	111,561,898.75	58,080,134.21	47.94%	-3.24%	-0.94%	-1.21%
精密金属零件	3,145,844.52	1,599,705.44	49.15%	-30.89%	21.91%	-22.02%
激光成型	24,948,854.11	8,237,743.00	66.98%	13.54%	6.3%	2.25%
紫外激光钻孔	2,125,856.77	594,619.30	72.03%	2,736.45%	2,186.14%	6.73%
HDI 钻孔	25,192,500.38	8,276,265.14	67.15%	106.84%	88.42%	3.21%
LDS	3,017,037.26	3,147,426.84	-4.32%			
3D 打印	448,916.88	196,714.82	56.18%			
贸易及其他	2,525,224.05	1,794,533.23	28.94%	-53.14%	-54.49%	2.11%
分地区						
国内	158,771,724.16	75,230,531.59	52.62%	-0.44%	-1.08%	0.31%
国外	14,194,408.56	6,696,610.39	52.82%			

(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5,046,856.84	15.3%	111,008,906.48	26.74%	-11.44%	主要系新设子公司及松山湖生产基地二期建设所致
应收账款	78,880,822.22	16.08%	75,528,930.02	18.19%	-2.11%	
存货	29,966,492.77	6.11%	21,829,235.36	5.26%	0.85%	
固定资产	225,566,746.33	45.98%	148,786,891.79	35.84%	10.14%	主要系松山湖生产基地一期及 2013 年新购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2,824,332.04	4.65%	29,035,286.33	6.99%	-2.34%	
------	---------------	-------	---------------	-------	--------	--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78,400,000.00	15.98%	34,000,000.00	8.19%	7.79%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而增加了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	0%	2,907,020.67	0.7%	-0.7%	

(4) 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改变。未发生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情况。本公司通过多年来技术、品质的积累，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在行业内树立的良好口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得到加强，行业地位更加巩固。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网点布局、品牌及客户、复合加工能力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优势

激光技术作为一种高新尖端技术，具有能量密度高、加工速度快、无机械变形、无冲击噪声、无刀具磨损、生产效率高、加工质量稳定等优点，是未来传统制造业发展升级的关键支撑技术，近年来在高端制造业领域，激光技术对传统机械加工工艺的替代趋势越来越明显。

本公司是精密激光制造与服务的专业提供商，潜心研究激光技术多年，目前对红外激光、紫外激光、CO2激光有比较深入的了解，能够将光学、计算机、电子、机械等技术相结合，充分发挥各类激光的特点，将其应用于电子信息各子行业，通过产品设计、工艺改进、过程控制、效率提升等措施，生产出高质量、符合行业成本要求的产品，提供行业所需要的服务，并能够持续不断的改进和发展。公司的激光产品和服务实现了应用行业的技术和工艺水平的升级，使其朝精细化、精密化方向发展，从而帮助客户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并带动行业的发展。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专注于对激光应用技术进行研究，有雄厚的技术储备，未来将结合市场不断推出新的应用技术和产品，保障企业可持续性发展。公司研发中心拥有先进的研发设备，设有激光应用组、3D打印组、SMT工艺组、设备研发组、IT组等研发项目团队开展一系列科研项目，通过自身研发以及对外与高校、企业等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发能力日益强大。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在研

产品3D打印、LDS项目，使之产业化，为公司未来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研究领域扩大，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成功，在行业的竞争力得到加强。公司目前已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成果62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29项。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重视研发中心的建设，以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2、贴近主要市场和客户的网点布局优势

精密激光制造与服务是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小批量、多品种、非标准化以及交货期短、对客户的需求快速反应的特点。因此，建立贴近主要市场和客户的网点布局有利于公司及时提供产品和服务，迅速获得信息反馈，是行业内公司成功占领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

公司成立以来，即把贴近主要市场和客户建立经营网点、确立网点布局优势作为公司一项重要经营策略。截至目前，公司的经营网点是同行业中最多、覆盖面最广的企业，已在电子产品制造厂商聚焦的深圳、苏州、北京、天津、厦门、杭州、成都、郑州、武汉、上海等地建立了20多个激光加工站，形成了华南、华东、华北三大服务区域，分别以深圳、苏州、北京为中心站点，其他加工站点作为补充，重点服务于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区、西南经济圈的电子制造厂商，并能够为全国绝大部分客户提供及时、方便的个性化服务。公司的网点布局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3、品牌及客户优势

“光韵达”品牌是深圳市知名品牌、广东省著名商标，并被中国电子商会评为中国电子企业最有潜力品牌。公司连续五年被广东省电子学会SMT委员会授予“中国SMT最佳用户服务奖”，近两年公司荣获“中国SMT创新成果奖”、“中国最佳用户服务奖”，公司两项纪录荣获“深圳企业新纪录”，并摘得“自主创新企业金奖”，公司主导《表面贴装技术印刷模板》行业标准制定，董事长侯若洪先生荣获工业总会颁发的“企业家特别贡献奖”，多年来在技术、品质、服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良好表现，已获业界认可，在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随着公司成功登陆创业板，成为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更是极大的提升公司形象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个性化的特点，客户群比较大，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长期为华为、中兴、富士康、比亚迪、方正等众多国内外知名电子企业服务，国际EMS50强企业中有30多家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公司稳定的优质客户。

4、激光综合制造能力

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是一个新兴的行业，为电子行业客户服务，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订制各类产品。目前，公司拥有具有世界顶级水平的高精密度、高性能的各类精密激光设备近百台，可以加工SMT激光模板、各类金属及非金属精密零件、HDI钻孔、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紫外激光钻孔等众多产品和服务。2013年，根据市场需求，公司及时推出了LDS天线、3D打印业务，满足了客户的需求，扩充公司产品和服务类别。本公司激光综合制造能力和产能在同行业排名第一。

(5)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461,100.00	65,707,400.00			-70.38%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本期投资盈亏（元）	是否涉诉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光电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研发	55%	自有资金	武汉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李飞	35,854.23	否
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打印技术服务，三维打印设计服务，三维打印加工制造，三维打印应用开发，三维打印材料研发与生产，三维打印设备研发与制造，三维数据测量与检测，三维扫描与逆向工程	60%	自有资金	自然人王博文	-83,306.01	否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公司	激光产品的销售与服务，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	100%	自有资金	无	-14,709.26	否

2)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6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4.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28.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35号”文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6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698,941.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3,961,058.62元，其中超募资金111,234,558.62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第0176号《验资报告》。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均已确定投资项目；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已累计实际投入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的资金总额为16,428.59万元。

3)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是	6,272.65	8,222.11	1,860.68	7,429.98	90.37%	2013年	276.13	276.13	是	否
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及ERP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00	2,000	243.41	1,189.04	59.45%	2012年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272.65	10,222.11	2,104.09	8,619.02	--	--	276.13	276.13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1,174	1,174	75.31	1,174	100%	2012年	200.83	420.4	是	否
收购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	否	1,500	1,500	0	1,500	100%	2012年	151.49	267.28	是	否
对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用于建设华东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2,500	2,500	1,135.54	1,135.56	45.42%	2015年	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000	4,000	2,000	4,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174	9,174	3,210.85	7,809.56	--	--	352.32	687.68	--	--
合计	--	17,446.65	19,396.11	5,314.94	16,428.58	--	--	628.45	963.8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及ERP系统建设项目滞后的原因说明：1、受整个电子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放缓了对激光工艺研究实验室的投资；2、公司与华南师范大学合作，联合建立激光微纳加工技术联合实验室，部分研发设备由华南师范大学采购，为了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了原募投资项目中同类设备的采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经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p> <p>2、经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174 万元收购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昆山明创已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3、经 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以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收购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并增资；其中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受让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光韵达 25%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以人民币 2,500 万元对苏州光韵达进行现金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苏州光韵达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向苏州光韵达进行现金增资，增资款主要用于建设华东区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及添置设备。该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苏州光韵达、保荐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30250188000095911）。</p> <p>4、经 201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p> <p>5、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对募投项目“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追加投资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9,494,558.62 元，自有资金投入 505,441.38 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经 201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009,179.16 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已全部确定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到期后转入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8,222.11	1,860.68	7,429.98	90.36%	2013年	276.13	是	否
合计	--	8,222.11	1,860.68	7,429.98	--	--	276.1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自2009年开始筹划、编制可行性报告、审批，后续开始实施建设，当前主体基建工程基本实施完成开始逐步投入使用，在这期间特别是近两三年来，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虽然电子行业整体表现不佳，但行业中的智能终端设备发展迅猛，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面对市场机遇，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和该项目目前的建设进展情况，决定对“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追加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对募投项目“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追加投资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494,558.62元，自有资金投入505,441.38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次为原项目上追加投资，不涉及项目可行性变更。							

5)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5.8	395.8	395.8	100%	-1.47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275	275	275	100%	3.59
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1,200	1,200	1,200	100%	-8.33
合计	1,870.8	1,870.8	1,870.8	--	-6.21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信息业	SMT 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 精密金属零件, 激光钻孔等	5000 万元	101,085,184.97	69,226,153.15	40,473,620.91	6,738,982.07	6,059,668.28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信息业	SMT 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 精密金属零件等	400 万元	7,537,875.97	6,894,110.27	6,414,868.62	1,320,586.71	1,001,848.03
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信息业	SMT 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 精密金属零件等	659.2699 35 万元	15,911,758.46	12,134,837.96	12,837,040.40	1,857,345.94	2,008,305.97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信息业	SMT 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 精密金属零件, HDI 钻孔, LDS 等	1000 万元	45,724,804.59	5,605,075.17	14,300,346.26	-4,194,844.57	-4,188,211.48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信息业	SMT 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 精密金属零件等	78 万美元	37,187,583.88	27,887,330.17	20,754,094.72	3,193,217.75	3,439,490.75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信息业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等	180 万美元	64,672,990.10	41,305,076.10	27,237,774.22	8,421,884.39	6,871,279.34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信息业	SMT 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 精密金属零件等	25 万美元	17,571,634.49	14,380,965.45	11,559,209.45	2,767,328.09	2,367,982.61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信息业	激光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光电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研发。	500 万元	5,917,731.32	5,065,189.51	1,382,447.65	69,274.40	65,189.51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信息业	激光产品的销售与服务, 进出口业务, 投资、咨询	500 万港元	5,495,572.80	3,943,483.36	210,000.00	-14,709.26	-14,709.26
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信息业	3D 打印及相关产品	2000 万元	17,700,599.89	19,861,156.65	448,916.88	-139,352.87	-138,843.35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东莞光韵达变动较大，原因在于其2012年刚刚设立，当年实现的业绩基数较小，故2013年同比增长较大。除此之外，其余各子公司发展较为平稳，经营业绩较上一年度相比没有出现30%以上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香港光韵达，并通过其设立了韩国光韵达，旨在借助香港自由港及在国际贸易中的优势，更好的拓展海外市场，进行境外投资合作。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拓海外市场，以及开展海外投资业务	新设	便于本公司逐步开拓海外市场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拓湖南、湖北及周边市场	新设	提升华中地区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
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 3D 打印业务	新设	开展 3D 打印业务，进入增材制造领域

(7)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趋势

(1)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根据产品划分属于电子信息产业下的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目前为充分市场化竞争状态，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2011年，由本公司主导、联合行业内其他企业制订了《表面贴装技术印刷模板》初稿，使得行业发展逐步规范。

激光制造加工技术是21世纪的先进制造技术，是对传统加工技术的革命，在激光技术的广泛应用中，激光加工是其中最大的应用领域。激光加工具有洁净环保、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享有“万能加工工具”的美称。近年来，随着激光技术的进步，极大地降低了激光设备的价格和运行成本，使激光加工得以进一步普及，激光加工技术正在不断替代和突破传统加工工艺，应用于产品制造和服务的各个方面，是当代制造业最有竞争力的技术之一。

(2) 激光加工行业的发展状况

我国一直把激光列为重点支持发展的技术，国家制定的《2006—2020年国家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

激光更是被定位为国家建设的关键支撑技术。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激光分会调查统计结果显示，我国已有200余家激光相关企业，主要分布在湖北、北京、江苏、上海和广东（含深圳、珠海特区）等经济发达省市，目前已基本形成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华中地区等四大激光产业集群。伴随全球激光市场的稳步增长，中国激光市场也处于高速增长中。近几年来，随着全球制造业向我国的转移以及国内产业的逐步升级，我国激光加工产业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势头。

（3）精密激光加工是激光加工行业的制高点，是当代制造业最有竞争力的技术之一，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在激光制造体系中，精密激光加工技术属于高精尖技术，需要对光学、材料学、机械、电子自动化等多门学科进行综合应用。精密激光加工将激光加工系统与计算机数控技术相结合，成为优质、高效和低成本的加工生产手段，是对传统加工手段的突破和超越。现代社会，由于电子产品的物理尺寸越来越小，需要精度更高、加工速度更快的技术出现，精密激光加工成为当代制造业最有竞争力的技术之一，即将进入快速成长期。根据美国光电子发展协会(OIDA)统计，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已经成为除激光通信和激光存储技术以外最大的激光应用行业。激光应用技术的迅速发展，促进了激光制造服务的发展，而激光制造服务的发展又反过来激发了激光应用技术的发展。激光加工在切割、钻孔等领域的应用得到不断拓展，激光制造正不断地替代和突破传统的加工和制造工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网相关资料，随着精密激光对传统制造方式的不断地替代和突破，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市场容量增长较快，市场前景良好。

（4）公司新项目的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2013年实施多元化战略，推出了与精密激光加工相关的LDS业务和3D打印业务。LDS业务属于批量生产的业务，3D打印技术则是制造业领域正在迅速发展的一项新兴技术。

LDS技术应用范围广泛，目前比较成熟的应用主要是通讯天线领域。为顺应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需求，提升移动终端的无线通信功能，各厂商不断开发适应重量轻、体积小、灵敏度高、带宽广、多频带需求的新产品，手机内置天线、手机电视天线、笔记本电脑天线、数据卡天线、GPS 天线也逐渐配备到各种电子消费产品上。近年来，随着全球手机出货量的不断增长，尤其是以iPhone为代表的智能手机的兴起，带动了全球移动终端天线行业进入到一个重要的发展机遇期，其中手机天线占据移动终端天线市场较大份额。手机天线中的LDS天线，可用激光技术将天线直接刻在手机机壳上，而获得更加轻薄的效果，成为高端智能手机的发展趋势。中国是全球手机最大的用户市场和最大的代工生产地，本土对手机天线需求旺盛，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3D打印（3D Printing）是“增材制造”（Additive Manufacturing）的主要实现形式，诞生于20世纪80年代后期，是基于材料堆积法的一种高新制造技术，被誉为“第三次工业革命最具标志性的生产技术”。3D打印技术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包括：工业设计、机械制造、航空航天、军工装备、医

疗、珠宝制造、模型制作以及时装、电影、建筑、创意设计等10多个不同的行业和领域复杂构件的一次成型制造，是传统制造技术与新材料的完美结合。美国《时代周刊》将3D打印产业列为“2012年美国十大增长最快的工业”。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在国情咨文演讲中强调了3D打印技术的重要性，赋予其制造业复兴的重任，将推动3D打印产业的发展。中国继去年12月中国工信部表态将推动3D打印产业化后，科技部于2013年两会后公布《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备受关注的3D打印产业首次入选。基于国家层面的重视程度，中国的3D打印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

(5)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地位保持不变

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尚无公司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一样。根据产品类型细分，在SMT模板行业，本公司是国内最早使用激光设备制造模板的企业之一，目前SMT激光模板产能、产量、设备数量、营业收入均居同行业首位，是国内最大的SMT激光模板制造厂家。作为SMT模板行业的领导者，由本公司牵头起草，与SMT协会、联合同行业其他公司讨论、建立了行业标准。精密金属零件由于应用范围非常广泛，电子、航空、医疗等领域均有涉及，金属、非金属等各类材质、产品多样化，本公司目前积极开拓该类产品的应用范围。柔性线路板紫外激光成型服务，本公司是国内首家采用激光技术进行线路板成型服务的企业，推出该项服务后，很快得到业内的认可，目前加工数量已从以往的小批样、试样逐步转变为批量加工的形式，营业收入居同行前列。HDI钻孔属于批量生产的业务，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得到业界的高度认可；受益于PCB行业的发展，近两年业绩增长较快，公司规模逐步扩大。LDS项目为本公司2013年新推出的业务，前期主要涉及LDS天线业务，受益于智能移动终端的迅速发展，项目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公司的主要优势在于对激光技术的掌握，以及长期以来客户的积累。公司于2013年投资新设了上海光韵达开展3D打印业务，本公司是国内较早将3D打印技术应用于工业的企业，具有先发优势，3D打印业务目前主要应用于产品研发阶段，这一新兴技术正在逐步被客户认可和接受中。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规模、营销网络、品牌影响力、复合加工能力、资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明显。公司已成为国内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业中的领先者，随着公司成功登陆创业板、开始成功的进行行业整合收购，企业知名度进一步上升，而公司募投项目也逐步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将在年内扩大产能和规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领导地位，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公司的发展战略

成为精密激光综合制造服务领域的领先者和行业整合者，建立一个以精密激光技术为主要手段或关键工序的，技术超群、管理先进、市场占有率和销售额、利税在同行中领先的，股东员工利益最大化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秀上市公司，是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将围绕“精密激光创新应用”的理念，继续做大做强传统业务，并不断开拓新的精密激光应用领域，为提升中国制造水平贡献力量。

3、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

面对电子行业整体市场大环境不是很好的情况，公司经营层将本着务实的精神全力做好日常经营，尽己所能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努力拓展公司业务扩大销售额，挖潜增效提升利润。2014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场开拓建设

市场大环境整体不好，但是在部分细分产业里，例如智能手机、移动终端、智能电视等产业还是有非常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将紧紧抓住市场热点开展业务。在市场推广方面，通过专业展览会、举办专题研讨会、技术交流会、公司内部开展面向客户的专项市场推广活动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对于传统业务，公司已建立全国SMT事业群，充分利用遍布全国的网络布局这一优势，为客户提供交货快捷、质量稳定的高效服务，保证传统业务稳定。2013年成功推出的LDS项目和3D打印项目，已经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2014年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在技术层面取得更大突破，满足客户需求，拓展更多应用领域，逐步形成稳定的销售收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利润增长。同时，公司新推出陶瓷材料激光加工服务，激光技术以其高效率加工、精密加工等特性在陶瓷材料加工方面已显现出巨大潜力，公司在2014年将重点推出该项业务。

（2）研发中心建设

公司研发中心以自主研发为主，注重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掌握行业讯息和激光行业最新发展动态，不断开发新的激光应用产品，将激光这一先进的生产技术用于更多的行业和领域，实现对传统加工手段的升级和替代，推动行业进步。2013年，研发中心几个在研项目推出市场形成产业化。2014年，公司研发中心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结合研发进度和市场需求，适时推出新产品，丰富公司业务类型，为公司未来不断成长提供保障。研发中心也将在软件方面积极探索，不断完善升级公司内部管理系统，以及各类应用软件，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实现科学管理。

（3）募投项目推进

公司募投项目——东莞松山湖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已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2014年将全面完成项目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建成华南生产基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ERP系统，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资金，与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资源互补，公司放缓了部分研发实验室投入，2014年将做出合理调整规划，做好研发投入。

超募项目——华东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2013年已购买土地，并开始着手规划建设，预计2014年基建主体项目完工，2015年逐步建成投入使用，满足华东地区规模扩张需要。

（4）推进股权激励事项顺利实施

2013年末，公司首次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这是公司自上市以来首次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旨在提高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分享企业成长的果实。公司将激励员工团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全员共同努力达成目标，使股权激励计划能顺利行权。

(5) 公司治理方面

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并跟踪执行情况，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内部审计，健全风险管控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好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知名度和产品品牌知名度。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未发生追溯调整事项。公司聘请的会计师涉及更名，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但未涉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五、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并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规定时间内按决议严格实施。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对《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并制定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分红管理制度》，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

	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已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完成了权益分派的实施。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就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确保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4,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6,7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86,899,983.1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审字【2014】4809000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116,411.1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58,063.3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323,952.1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32,395.21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6,899,983.12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442,787.56 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刚刚上市，由于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日常资金需求较大，故 2011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2 年度：经 201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上半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6,700,000 元。

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完成权益分派工作。经 201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3 年

4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7,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4,000,000股。公司已于2013年5月完成权益分派工作，并于2013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及实收资本由6,700万元变更为13,400万元。

2013年度：经2014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6,700,000元。本分配预案尚需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6,700,000.00（拟分配）	18,058,063.34	37.10%
2012年	13,400,000.00	23,085,187.08	58.05%
2011年	0.00	21,144,698.52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定期报告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董秘处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知悉时间、知悉内容、知悉方式等信息，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深交所和深圳证监局报送定期报告相关资料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2、投资者调研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公司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努力做好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在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公司董秘处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保密工作程序，做好登记、记录及签署保密承诺书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备并公告。报告期内，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均有按要求做好登记、报备及公告工作。

3、其他重大事件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其他重大事项（如对外投资等）未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保密措施，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以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对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如实、完整的记录其名单、知悉时间、项目进度、知悉方式等信息，并按要求报备。

4、报告期内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5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就资本市场关注的“3D打印”进行了交流。
2013年08月28日	东莞松山湖精密激光综合应用化产业基地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民森投资有限公司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并就资本市场近期热点“3D打印”进行了交流，并参观公司生产车间。
2013年11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公司基本情况、3D打印、LDS项目等进行了解和交流。
2013年12月0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就公司产品情况、设备、业务、募投项目建设等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
2013年12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公司产品情况、设备、业务、募投项目建设等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收购资产的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1、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4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55 万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公司第一次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尚待《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资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尚未正式实施，对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带来影响。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和提供（接受）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无关联交易，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而产生的关联担保情形。具体情况说明：

(1) 2011年4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实业”）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光韵达实业为星展银行深圳分行根据2011年4月6日授信函与发行人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项下对发行人享受的所有债权（其中贷款、融资或/及服务项下的本金额度为108,000,000日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发行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后两年止。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2) 2011年4月15日，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王荣先生与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王荣先生为星展银行深圳分行根据2011年4月6日授信函与发行人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项下对发行人享受的所有债权（其中贷款、融资或/及服务项下的本金额度为108,000,000日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发行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后两年止。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3) 2013年4月22日，侯若洪先生与姚彩虹女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签订《融资担保书》，同意为本公司与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2013SC000001265）项下融资金额（3000万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贷款余额2900万元。

(4) 2013年9月12日，侯若洪先生与姚彩虹女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福田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2013 年小福字第 0013358009 号）项下的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贷款余额为 2750 万元。

（5）2013 年 9 月 22 日，侯若洪先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侯若洪先生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订立的编号为 60113075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6）2013 年 11 月 14 日，侯若洪先生和王荣先生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分别为：B2031513000383、B2031513000384，共同为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签订的 2500 万元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B-SX031512002490、期限：2013-11-14 至 2014-10-3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贷款余额为 1690 万元。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向公司托管资产事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承包公司资产事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1、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入 LPKF 激光微线机 1 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373,072.00 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 580,000.00 元，手续费为人民币 43,500.00 元，剩余款项在 36 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 76,377 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 100.00 元留购设备。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1,138,667.05 元。

2、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与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租入 LPKF 激光微线机 2 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385,700.00 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 750,500.00 元，剩余款项在 36 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 73,200.00 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 2,340.00 元留购设备。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1,083,845.31 元。

3、2012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500,000.00 元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紫外激光切割机 2 台。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受让设备后，再将设备出租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租赁首付款为人民币 9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18,516.00 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 100.00 元留购设备。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1,482,827.38 元。

4、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2013PAZL0182-ZL-01 号《融资租赁合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入乐普科 1120P 设备 2 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088,098.00 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 555,858.00 元，手续费为人民币 98,202.00 元，剩余款项在 36 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 77,304.00 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 100.00 元留购设备。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2,024,794.75 元。

5、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2013PAZL0183-ZL-01 号《融资租赁合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入乐普科 1120P 设备 2 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088,098.00 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 555,858.00 元，手续费为人民币 98,202.00 元，剩余款项在 36 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 77,304.00 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 100.00 元留购设备。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2,092,378.40 元。

6、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

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入 ESI 设备 1 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720,597.00 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 1,209,707.00 元，手续费为人民币 203,634.00 元，剩余款项在 36 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 167,202.00 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 117.00 元留购设备。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5,271,441.66 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1、报告期内，未新增加重大合同。

2、前期已披露，目前仍在履行的合同，具体如下：

①2010年10月12日，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岛天和兄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天和工业园13号西一层厂房，租赁面积1,200平方米，租期五年，租金为16.08万元/年。

②2011年5月9日，本公司与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标准厂房3号楼1层，租赁面积1,050平方米，租期三年，租金为2.1万元/月。

③2011年9月1日，本公司与郑州市华中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郑州华中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厂区北侧车间西边，租赁面积431.2平方米，租期三年，租金为5.1744万元/年。

④2011年2月22日，本公司与环球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两份《设备购买合同》，每份合同标的均为购买三菱C02激光钻孔机一台，每份合同金额均为54,000,000日元。

⑤2012年3月14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1年福字第0111356015），授信额度2,500万人民币，综合额度使用期限两年，从2012年3月14日至2014年3月14日。侯若洪、姚彩虹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⑥2013年4月22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13SC000001265），授信额度3,000万人民币，综合额度使用期限12个月，从2013年4月22日至2014年4月22日。侯若洪、姚彩虹签署《融资担保书》。

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侯若洪、姚彩虹、王荣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之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关联方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6 月 08 日	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个人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姚彩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税收优惠、社会保险会费、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时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社会保险会费、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减少或者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曾经使用未能注册的 SUNSHINE 英文商标而被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诉讼或导致任何其他形式的纠纷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和费用；租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存在的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搬迁、被罚款或被追索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或费用	2011 年 06 月 08 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新余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再买卖所持有的“光韵达”股票，自 2012 年 9 月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相关法规锁定六个月（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3 年 3 月 24 日）。	2012 年 10 月 16 日	6 个月	承诺期限已满，承诺已履行，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桑涛 闫靖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以下重大事件：

1、报告期内，因原监事会主席王少维先生辞职，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刘琼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续减持本公司股票，期初

持有本公司股票14,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7,000,000股的20.9%；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6,639,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4,000,000股的4.95%。截至报告期末，新余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5月22日、5月24日、5月29日、6月8日、7月11日、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信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续减持本公司股票，期初持有本公司股票3,350,2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7,000,000股的5.0003%；截至报告期末，周信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4、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经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尚待《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资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非公开信息的情况。

十一、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无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18,750	70.48%			33,068,750	-14,787,500	18,281,250	65,500,000	48.88%
3、其他内资持股	47,218,750	70.48%			33,068,750	-14,787,500	18,281,250	65,500,000	48.8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6,750,000	69.78%			32,750,000	-14,000,000	18,750,000	65,500,000	48.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8,750	0.7%			318,750	-787,500	-468,7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81,250	29.52%			33,931,250	14,787,500	48,718,750	68,500,000	51.12%
1、人民币普通股	19,781,250	29.52%			33,931,250	14,787,500	48,718,750	68,500,000	51.12%
三、股份总数	67,000,000	100%			67,000,000		67,000,000	134,0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原高管李坚先生离职后的高管股份于2013年1月13日锁定期届满，其所持股份于2013年1月14日起正式流通，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原高管陈烜先生离职后的高管股份于2013年6月30日锁定期届满，其所持股份于2013年7月1日起正式流通，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东新余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12年10月追加承诺：自愿将其持有本公司1,400万股股份加锁半年（自2012年10月25日至2013年3月24日），报告期内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其所持股份于2013年3月25日起正式流通，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7,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34,000,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2013年5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6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3年5月16日；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3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134,00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7元，每股净资产为2.37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32,750,000		32,750,000	65,5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8日
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0	追加承诺加锁半年	2013年3月25日
陈烜	318,750	318,750		0	高管锁定	2013年6月31日
李坚	150,000	150,00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4日
合计	47,218,750	14,468,750	32,750,000	65,5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本由67,000,000股变更为134,000,000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9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5,76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8%	65,500,000	32,750,000	65,500,000	0		
新余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6,639,000	6,639,000	0	6,639,000		
何昌珍	境内自然人	1.75%	2,343,348	2,343,348	0	2,343,348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	2,007,102	2,007,102	0	2,007,102		
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49%	2,000,000	310,000	0	2,000,000		
陈传铎	境内自然人	1.29%	1,722,000	1,722,000	0	1,722,000		
余勇	境内自然人	0.74%	989,800	989,800	0	989,800		
陶世青	境内自然人	0.41%	548,800	548,800	0	548,800		
李小法	境内自然人	0.38%	515,660	515,660	0	515,660		
黄锦祥	境内自然人	0.36%	489,000	489,000	0	489,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余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39,000
何昌珍	2,343,348	人民币普通股	2,343,348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102	人民币普通股	2,007,102
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陈传铎	1,7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2,000
余勇	9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989,800
陶世青	5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48,800
李小法	515,660	人民币普通股	515,660
黄锦祥	4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000
田丰	483,115	人民币普通股	483,11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李小法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15,660 股，合计持有 515,660 股；公司股东田丰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3,115 股，合计持有 483,115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侯若洪	1998 年 12 月 24 日	708470884	400 万	兴办实业；电子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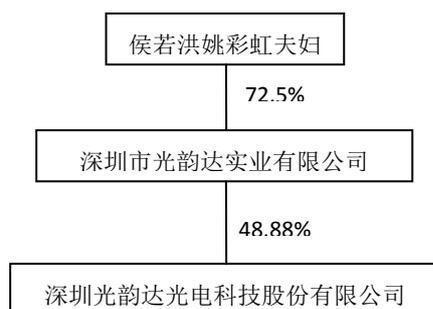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侯若洪	中国	否
姚彩虹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侯若洪先生：近 5 年内担任：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光韵达、天津光韵达、光韵达激光、杭州光韵达、厦门光韵达、昆山明创、东莞光韵达、上海光韵达董事长，任武汉光韵达执行董事；任广东省激光行业协会会长、中国 3D 打印技术产业联盟副理事长、三维模塑互联器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姚彩虹女士：近 5 年内担任：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光韵达、天津光韵达、光韵达激光、厦门光韵达、昆山明创董事，任东莞光韵达董事及总经理，任香港光韵达个人董事，任杭州光韵达监事，现任深圳工业总会理事、三维模塑互联器件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营运总监、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无					
情况说明	除控股股东外，本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5、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65,500,000	2014 年 06 月 09 日	0	首发承诺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1、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数 (股)	本期减持股数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 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期获 授予的 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 数量 (股)	本期被 注销的 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 数量 (股)	期末持 有的股 权激励 获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数 量 (股)	增减变动原因
侯若洪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现任	21,615,000	21,615,000		43,230,000					为间接持股,变动原因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王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9,006,250	9,006,250		18,012,500					为间接持股,变动原因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姚彩虹	董事、营运总监	女	41	现任	2,128,750	2,128,750		4,257,500					为间接持股,变动原因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张宇锋	董事	男	48	现任									
王旬	独立董事	女	39	现任									
张庆茂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张锦慧	独立董事	女	55	现任									
刘琼	监事	女	26	现任									
杨昀	监事	男	32	现任									
李卓鸿	监事	女	37	现任									
李璐	董事会秘书	女	36	现任									
蔡志祥	研发总监	男	33	现任									
王军	财务总监	男	47	现任									
王少维	离任监事会主席	男	33	离任									
合计	--	--	--	--	32,750,000	32,750,000	0	65,500,000	0	0	0	0	--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侯若洪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现任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光韵达、天津光韵达、光韵达激光、杭州光韵达、厦门光韵达、昆山明创、东莞光韵达、上海光韵达董事长，任武汉光韵达执行董事；任广东省激光行业协会会长、中国3D打印技术产业联盟副理事长、三维模塑互联器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荣先生：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光韵达、昆山明创、东莞光韵达、上海光韵达董事，任苏州光韵达、杭州光韵达、厦门光韵达董事及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姚彩虹女士：女，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光韵达、天津光韵达、光韵达激光、厦门光韵达、昆山明创董事，任东莞光韵达董事及总经理，任香港光韵达个人董事，任杭州光韵达监事，现任深圳工业总会理事、三维模塑互联器件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营运总监、副总经理。

张宇锋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国立大学管理学院EMBA硕士、工程师。2005年至2009年，任奇利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庆茂先生：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08年至今，历任华南师范大学广东激光加工技术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主任、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旬女士：女，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8年10月至2012年，任北京中税税务代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总裁。200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嘉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锦慧女士：女，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2007年8月起至今任深圳市东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深圳市科技专家委员会专家、天津大学深圳校友会理事，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刘琼女士：女，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深圳大学硕士在读。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吉利大学校长秘书、法务；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国正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3月起至今任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法务。

杨昀先生：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8年至2013年任本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14年起任LDS事业部市场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李卓鸿女士：女，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任职项目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光韵达。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侯若洪先生、副总经理王荣先生、副总经理营运总监姚彩虹女士的简历详见上“董事简历”。

李璐女士：女，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复旦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2003年5月至2010年2月历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代表、综合管理部经理，2010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蔡志祥先生：男，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2009年至2010年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博士后，曾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组织并承担完成了多项国家级科技项目，在激光应用研究领域发表国内外学术论文二十余篇。2011年至2012年兼任香港理工大学研究员。2013年6月受聘为华南师范大学专业型研究生兼职导师（聘期4年）。2013年10月受聘为香港理工大学“访问学者”（聘期1年）。2011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王军先生：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大学学历。2004年10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天盈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侯若洪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01月14日		否
王荣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01月14日		否
姚彩虹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01月14日		否
张宇锋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王荣先生三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任职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张宇锋先生自2010年10月起，担任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除前述外，其他董监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侯若洪	广东省激光行业协会	会长	2013年11月01日		否
侯若洪	中国3D打印技术产业联盟	副理事长	2013年05月01日		否
侯若洪	深圳工业总会三维模塑互联器件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2013年09月01日		否
姚彩虹	深圳工业总会三维模塑互联器件专业委员会	副秘书长	2013年09月01日		否
姚彩虹	深圳工业总会	理事	2011年12月01日		否
张庆茂	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	院长	2009年07月01日		是
王旬	深圳市嘉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2004年07月01日		是
张锦慧	深圳市东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07年08月01日		是
张锦慧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年09月01日	2013年12月13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董事高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外，其他董监高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董事、高管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内任职的，未计入“其他单位任职”，已在其简历中详细披露。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公司2012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2年6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薪酬；董事、监事、高管在任职期间，同时担任了公司其他职务的，其薪酬以最高职务薪酬标准执行，公司不再另行设置兼职津贴、补助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月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3年度共计发放254.6万元（不含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	报告期末实
----	----	----	----	------	-------	------------	-------

					的报酬总额	总额	际所得报酬
侯若洪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现任	48.53		48.53
王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34.76		34.76
姚彩虹	董事、营运总监	女	41	现任	31.55		31.55
张宇锋	董事	男	48	现任		23.5	23.5
王旬	独立董事	女	39	现任	5		5
张庆茂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5		5
张锦慧	独立董事	女	55	现任	5		5
刘琼	监事	女	26	现任	8.06		8.06
杨昀	监事	男	32	现任	12.55		12.55
李卓鸿	监事	女	37	现任	9.25		9.25
李璐	董事会秘书	女	36	现任	26.45		26.45
蔡志祥	研发总监	男	33	现任	46.64		46.64
王军	财务总监	男	47	现任	19.81		19.81
王少维	离任监事会主席	男	33	离任	2		2
合计	--	--	--	--	254.6	23.5	27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少维	监事会主席	离职	2013年03月14日	个人原因
刘琼	监事	被选举	2013年04月24日	原监事离职，补选监事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职工704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行政及管理人员	85	12.07%
市场人员	148	21.02%
生产人员	240	34.09%

技术人员	198	28.13%
财务人员	33	4.69%
合计	704	100%

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以上	12	1.70%
本科	78	11.08%
大专	240	34.09%
大专以下	374	53.13%
合计	704	100%

按员工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458	65.06%
31-40岁	214	30.40%
41-50岁	29	4.12%
50岁以上	3	0.43%
合计	704	10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并日趋完善，报告期内，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6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流程和细节。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各方面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下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新选举的监事参加了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5、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同时，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在报告期间不断尝试更加有效、充分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传真、专用邮箱、网上投资者“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由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作为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需要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的关系，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绩效评价激励体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and 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 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 日期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4-25/62421376.PDF?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4 月 25 日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 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 日期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6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6-24/62608944.PDF?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6 月 24 日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 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 披露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03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3-16/62218409.PDF?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3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 年 04 月 24 日	因会议只有审议一季报一项议案， 根据规定无需公告，仅向深交所报 备。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06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6-08/62569932.PDF?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 年 08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3 年 08 月 01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8-03/62901088.PDF?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 年 09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9-12/63073414.PDF?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9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3 日	因会议只有审议三季报一项议案，根据规定无需公告，仅向深交所报备。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1-19/63279441.PDF?www.cninfo.com.cn	2013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2-12/63367671.PDF?www.cninfo.com.cn	2013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2-17/63386827.PDF?www.cninfo.com.cn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就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处理程序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造成《2012 年度报告》中“第九章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8、存货”（第 118 页）部分数据录入有误。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对《2012 年度报告》进行了修正，并公布了《关于 2012 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司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致歉，今后本公司将加强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3 月 0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4】4809000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桑涛 闫靖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光韵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韵达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046,856.84	111,008,906.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34,137.53	2,953,766.18
应收账款	78,880,822.22	75,528,930.02
预付款项	20,057,872.87	4,736,046.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35,254.51	818,005.2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64,469.89	2,713,893.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966,492.77	21,829,235.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166.85
其他流动资产	3,815,619.51	2,200,218.36
流动资产合计	219,401,526.14	221,812,168.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5,566,746.33	148,786,891.79
在建工程	22,824,332.04	29,035,286.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418,330.41	8,245,590.58
开发支出		
商誉	3,809,123.37	3,809,123.37
长期待摊费用	5,116,747.12	3,026,42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975.80	442,39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198,255.07	193,345,714.16
资产总计	490,599,781.21	415,157,882.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400,000.00	3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	
应付账款	25,293,510.33	17,618,645.21
预收款项	431,408.94	827,414.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983,429.38	4,124,844.47
应交税费	-2,764,733.40	4,398,791.32
应付利息	143,386.71	11,427.95
应付股利	1,576,189.05	234,839.05
其他应付款	2,760,314.51	2,456,252.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6,707.46	4,432,562.4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700,212.98	68,104,77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7,020.6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4,154,735.95	7,616,569.4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4,903.77	1,287,467.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79,639.72	11,811,057.90
负债合计	129,479,852.70	79,915,835.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000,000.00	67,000,000.00
资本公积	103,615,513.30	170,615,513.3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60,309.73	3,327,914.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899,983.12	75,974,314.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51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327,325.03	316,917,742.81
少数股东权益	32,792,603.48	18,324,303.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1,119,928.51	335,242,04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0,599,781.21	415,157,882.26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89,148.68	70,973,906.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76,218.43	2,517,766.18
应收账款	50,416,702.34	31,312,509.08
预付款项	18,467,470.20	2,626,699.87
应收利息	95,612.89	711,832.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471,823.24	13,657,756.86
存货	10,082,367.68	9,875,78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8,473.18	618,918.58
流动资产合计	138,657,816.64	132,295,169.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458,731.20	98,750,538.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148,720.47	43,063,661.84
在建工程	7,221,879.13	27,330,073.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74,134.75	8,213,466.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2,073.54	1,188,82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285.76	61,03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653,824.85	178,607,595.31
资产总计	335,311,641.49	310,902,764.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00,000.00	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34,779.51	8,445,527.52
预收款项	244,605.03	238,034.67
应付职工薪酬	1,287,647.19	1,270,196.77
应交税费	1,614,612.25	1,648,233.61
应付利息	99,523.48	
应付股利	1,576,189.05	234,839.05
其他应付款	1,892,978.25	8,606,35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2,077.42	2,732,282.5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032,412.18	37,175,46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7,020.6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5,000.00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5,000.00	3,057,020.67
负债合计	67,017,412.18	40,232,48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000,000.00	67,000,000.00
资本公积	110,091,132.02	177,091,132.0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60,309.73	3,327,914.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442,787.56	23,251,230.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294,229.31	270,670,27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5,311,641.49	310,902,764.93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3,614,904.24	160,253,984.45
其中：营业收入	173,614,904.24	160,253,984.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623,608.03	130,305,180.10
其中：营业成本	81,929,465.64	76,066,790.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9,012.64	1,622,486.91
销售费用	32,912,394.95	28,030,039.61

管理费用	31,432,256.52	24,543,605.80
财务费用	3,128,753.21	-616,248.88
资产减值损失	581,725.07	658,505.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91,296.21	29,948,804.35
加：营业外收入	3,899,100.91	3,098,088.76
减：营业外支出	88,423.81	58,351.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714.01	35,828.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01,973.31	32,988,541.53
减：所得税费用	4,685,562.21	6,209,005.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16,411.10	26,779,535.7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58,063.34	23,085,187.08
少数股东损益	3,058,347.76	3,694,348.64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3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116,411.10	26,779,53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58,063.34	23,085,187.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8,347.76	3,694,348.64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4,824,016.36	59,426,788.66
减：营业成本	45,101,543.70	34,114,258.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3,473.09	825,303.84

销售费用	11,644,409.51	11,078,626.27
管理费用	13,363,455.90	10,872,092.43
财务费用	1,251,865.60	-1,835,652.79
资产减值损失	186,260.19	123,831.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3,008.37	4,248,328.86
加：营业外收入	2,528,624.85	3,055,504.08
减：营业外支出	36,788.68	41,216.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74.47	20,724.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44,844.54	7,262,616.25
减：所得税费用	820,892.44	1,308,453.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3,952.10	5,954,163.0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23,952.10	5,954,163.02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456,942.78	158,868,586.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		

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3,889.75	1,101,131.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4,807.06	10,808,72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785,639.59	170,778,44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10,931.94	47,660,503.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160,663.19	41,663,27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14,823.66	19,755,24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72,079.86	32,810,06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958,498.65	141,889,08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7,140.94	28,889,35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223.00	90,529.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223.00	90,52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989,319.30	59,270,01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0,818.24	10,390,778.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40,137.54	84,660,79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54,914.54	-84,570,26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67,800.00	1,573,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367,800.00	1,573,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400,000.00	53,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3,52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21,329.61	54,673,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567,969.50	31,183,129.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44,003.75	7,161,952.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41,291.61	10,540,92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53,264.86	48,886,00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8,064.75	5,787,49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659.21	-24,858.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62,049.64	-49,918,26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08,906.48	160,927,17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46,856.84	111,008,906.48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888,023.99	55,048,92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9,20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3,181.38	6,746,16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90,415.11	61,795,09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72,723.54	20,148,14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79,799.95	17,686,54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84,683.40	8,573,09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1,054.90	11,601,22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58,261.79	58,009,00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153.32	3,786,08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5,815.80	48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5,815.80	480,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22,837.34	20,510,52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08,192.62	54,720,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0,818.24	10,987,587.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81,848.20	86,218,61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6,032.40	-85,738,11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	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88,010.17	32,704,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88,010.17	54,704,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67,969.50	16,583,129.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48,704.21	6,157,020.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50,371.21	30,359,97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67,044.92	53,100,12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0,965.25	1,604,77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56.25	-4,260.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84,757.58	-80,351,51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73,906.26	151,325,42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89,148.68	70,973,906.26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000,000.00	170,615,513.30			3,327,914.52		75,974,314.99		18,324,303.87	335,242,04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7,000,000.00	170,615,513.30			3,327,914.52		75,974,314.99		18,324,303.87	335,242,04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000,000.00	-67,000,000.00			432,395.21		10,925,668.13	51,518.88	14,468,299.61	25,877,881.83
（一）净利润							18,058,063.34		3,058,347.76	21,116,411.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058,063.34		3,058,347.76	21,116,411.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67,800.00	11,367,8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367,800.00	11,367,8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32,395.21		-7,132,395.21			-6,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2,395.21		-432,395.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6,700			-6,700,0

分配							,000.00			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7,000,000.00	-67,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7,000,000.00	-67,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51,518.88	42,151.85	93,670.7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000,000.00	103,615,513.30			3,760,309.73		86,899,983.12	51,518.88	32,792,603.48	361,119,928.5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000,000.00	177,091,132.02			2,732,498.22		60,184,544.21		21,580,836.51	328,589,010.96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000,000.00	177,091,132.02			2,732,498.22		60,184,544.21		21,580,836.51	328,589,010.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75,618.72			595,416.30		15,789,770.78		-3,256,532.64	6,653,035.72
(一)净利润							23,085,187.08		3,694,348.64	26,779,535.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23,085,187.08		3,694,348.64	26,779,535.7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50,881.28	-6,950,881.2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950,881.28	-6,950,881.28
(四) 利润分配				595,416.30		-7,295,416.30			-6,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5,416.30		-595,416.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6,700,000.00			-6,7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6,475,618.72							-6,475,618.7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000,000.00	170,615,513.30		3,327,914.52		75,974,314.99		18,324,303.87	335,242,046.68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000,000.00	177,091,132.02			3,327,914.52		23,251,230.67	270,670,27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000,000.00	177,091,132.02			3,327,914.52		23,251,230.67	270,670,27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000,000.00	-67,000,000.00			432,395.21		-2,808,443.11	-2,376,047.90
（一）净利润							4,323,952.10	4,323,952.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23,952.10	4,323,952.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32,395.21		-7,132,395.21	-6,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2,395.21		-432,395.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00,000.00	-6,7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7,000,000.00	-67,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7,000,000.00	-67,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000,000.00	110,091,132.02			3,760,309.73		20,442,787.56	268,294,229.3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000,000.00	177,091,132.02			2,732,498.22		24,592,483.95	271,416,11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7,000,000.00	177,091,132.02			2,732,498.22		24,592,483.95	271,416,114.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5,416.30		-1,341,253.28	-745,836.98
（一）净利润							5,954,163.02	5,954,163.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54,163.02	5,954,163.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95,416.30		-7,295,416.30	-6,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5,416.30		-595,416.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00,000.00	-6,7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000,000.00	177,091,132.02			3,327,914.52		23,251,230.67	270,670,277.21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3,400.00万元
4.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一路聚友创业中心一楼
5. 邮政编码：518051
6. 联系电话：0755-26981000
7. 传真号码：0755-26981500
8. 互联网地址：www.sunshine-laser.com
9. 电子信箱：info@sunshine-laser.com

(二)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方式

2005年10月，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文件深外资南复〔2005〕0544号文批准，由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25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深总字第111176号)，经营期限30年，注册资本美元36万。

(2) 公司实收资本的形成

A、2005年10月25日，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本公司，注

册资金美元36万，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各占50%的出资。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均以现金出资，业经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5年12月05日出具广深所验字（2005）第110号验资报告。

B、2006年10月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增加注册资本美元34万，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认购增资的50%。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均以现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70万，业经深圳清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1月17日出具深清验字（2007）第002号验资报告。

C、2007年9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美元30万，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美元6万，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美元24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100万，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和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0%。

D、2007年12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美元210万，由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认缴美元108.10万、新辉科技有限公司认缴美元27.50万、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美元68.20万、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美元6.20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310万，变更注册资本后，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5%，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2%，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

E、2008年2月，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转让决议，公司原港资股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同时决定按美元与人民币1：7.5的汇率折算转让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250,000元，并经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深外资南复[2008]0098号”文件批复本公司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经变更并领取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501121775），经此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50,000元。

F、根据本公司2008年9月1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750,000元，由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和新自然人股东陈烜、龚清德、李坚、曹汉元、惠国庆、彭鹏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000元，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烜、龚清德、李坚、曹汉元、惠国庆、彭鹏分别持股比例为65.50%、28.00%、4.00%、0.85%、0.75%、0.30%、0.25%、0.25%、0.10%。

G、根据本公司2008年12月17日第二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6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8]98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止2008年10月31日本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净资产5000万元人民币按每股1元折为5000万股，其余部分转为资本公积。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第1856658号变更通知书

核准变更，同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501121775。变更后的总股本为5000万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为人民币50,000,000元，其中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烜、龚清德、李坚、曹汉元、惠国庆、彭鹏分别持股比例为65.50%、28.00%、4.00%、0.85%、0.75%、0.30%、0.25%、0.25%、0.10%。

H、根据公司2009年8月10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11年5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35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000,000.00元。上述增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176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以截止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6,7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700万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13,400万元。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5月30日出具的国浩验字[2013]826A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公司的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所处行业：电子信息业

经营范围：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生产和销售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或劳务

公司主要涉及激光切割、激光钻孔业务、LDS天线及3D打印业务，目前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以及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激光钻孔服务、LDS天线及3D打印业务。另外，根据客户的要求，公司还生产部分激光模板的附属产品，主要包括在客户生产过程中配合激光模板使用的线路板托盘、夹具、载具等。这些附属产品以机械方式加工，不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的激光模板全称为SMT激光模板，是电子产品SMT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印刷模具。公司目前生产的精密金属零件主要有模轮组件及精密光栅等。在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方面，公司率先将紫外激光技术应用于柔性线路板（FPC）制造行业，目前开展的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包括柔性线路板外形切割、覆盖膜开窗和软硬结合板剥离等。在激光钻孔服务方面，公司提供利用紫外激光、CO2激光进行线路板、高密度互联板、高低温陶瓷等材料的高精度钻孔服务。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6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外，本公司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无

(2) “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 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

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

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产生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一项合同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则整个混合工具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混合工具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随后按照确定的预计负债的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⑤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应详细披露估值模型、重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和估值过程，以及必要的敏感性分析。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无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无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并扣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部分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5%	0.5%
6 个月-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四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减少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剩余投资，并按处置投资的比例将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持股比例增加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新增投资日，新增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前述原则处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新增投资时的原账面价值与按增资后持股比例扣除新增持股比例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①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②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

(1)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2)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8、生物资产

无

19、油气资产

无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依据相关法律及合同
商标权	10 年	依据相关法律
软件	5-10 年	依据相关合同及行业文件
专利权	10-20 年	依据相关专利法律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

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资本化。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无

23、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价，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按最终结算的方式，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一）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二）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而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的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一) 股份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股份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二) 股票期权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因其通常受到一些不同于交易期权的条款和条件的限制，因而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就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

25、回购本公司股份

无

2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以交付实物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的时间为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时间。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无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2) 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3）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无

30、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无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1、资产证券化业务

无

32、套期会计

无

3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无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3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无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3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加工及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韩国三级子公司)、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2013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所得税率为15%；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企业所得税率为25%；

本公司子公司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企业所得税率为25%。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企业所得税率为25%。

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企业所得税率为25%。

本公司子公司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企业所得税率为0%。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光韵达科技(韩国)有限公司(英文名: SUNSHINE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2013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2年9月12日颁布的深科技创新函[2012]538号《关于公示深圳市2012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光韵达股份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15%执行。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2012年12月27日颁发的浙科发高【2012】312号《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的通知》，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15%执行。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2011年9月9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2000148，有效期三年），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15%执行。

根据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2012年4月12日发出的二所2012年【0205015】号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2012年12月25日发出的二所2012年【0205018】号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征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2]20号文件认定，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15%执行。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3年10月11日颁布的深科技创新函[2013] 849 号《关于公示深圳市2013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15%执行。

3、其他说明

无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	电子信息业	10,000,000.00	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 生产和销售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产品	10,000,000.00		100%	100%	是			
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市	电子信息业	6,592,699.35	SMT 钢网、治具、模具、精密零部件的生产, 销售自产产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1,740,000.00		100%	100%	是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电子信息业	5,000,000.00	激光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光电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 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750,000.00		55%	55%	是	2,279,335.28		
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电子信息业	20,000,000.00	三维打印、快速成型产品的加工服务, 提供客户研发阶段试制产品模型样件及小批量生产, 三维打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12,000,000.00		60%	60%	是	7,944,462.66	-55,537.34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电子信息业	HKD 5,000,000.00	激光产品销售与服务、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	3,958,192.62		100%	100%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1) 本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201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与自然人王博文先生共同设立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光韵达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本公司持有6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

201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借助香港经济特区的优势，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名称为：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SUNSHINE (Hongko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初期投资额为500万元港币，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2013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本次会议主要审议设立武汉光韵达事宜。会议讨论并通过本公司出资275万元，持股比例为55%，武汉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40%，自然人李飞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5%，共同投资设立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9日，为了开展LDS在海外的业务，公司通过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韩方自然人韩珩惠（HAN HYOUNG DUAK）共同投资设立了光韵达科技（韩国）有限公司（英文名：SUNSHINE TECHNOLOGY KOREA co., Ltd）。注册资本4.5亿韩元，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5%的股权，韩珩惠持有45%的股权。

公司自2013年度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电子信息业	78 万美元	开发、生产、销售 SMT 激光模板和相关的激光产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7,681,576.91		75%	75%	是	6,971,832.55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	电子信息业	5000 万元	生产 SMT 激光模板和激光高精密和高精细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工业应用，销售自产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	52,170,524.67		100%	100%	是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	电子信息业	25 万美元	生产 SMT 激光模板, 检验罩板, 工装治具; 激光高精密、高精细制造技术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并提供售后服务	1,163,381.00		70%	70%	是	4,314,289.63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电子信息业	180 万美元	从事精密激光技术的应用开发、研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生产高温陶瓷电容、低温陶瓷电容、柔性线路板；销售自产产品	12,295,522.00		75%	75%	是	10,326,269.03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	电子信息业	400 万元	从事 SMT 激光模板及其相关的电子装联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与生产，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3,699,534.00		100%	100%	是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012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收购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并增资，其中以人民币1,500万元受让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光韵达25%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以人民币2,500万元对苏州光韵达进行现金增资。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201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与自然人王博文先生共同设立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光韵达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本公司持有6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

201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借助香港经济特区的优势，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名称为：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SUNSHINE (Hongko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初期投资额为500万元港币，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2013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本次会议主要审议设立武汉光韵达事宜。会议讨论并通过本公司出资275万元，持股比例为55%，武汉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40%，自然人李飞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5%，共同投资设立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9日，为了开展LDS在海外的业务，公司通过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韩方自然人韩珩惠（HAN HYOUNG DUAK）共同投资设立了光韵达科技（韩国）有限公司（英文名：SUNSHINE TECHNOLOGY KOREA co., Ltd）。注册资本4.5亿韩元，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5%的股权，韩珩惠持有45%的股权。

公司自2013年度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5,065,189.51	65,189.51
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19,861,156.65	-138,843.35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43,483.36	-14,709.26
光韵达科技（韩国）有限公司	2,125,365.18	-452,305.5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

201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与自然人王博文先生共同设立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光韵达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本公司持有6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

201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借助香港经济特区的优势，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名称为：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SUNSHINE (Hongko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初期投资额为500万元港币，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2013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本次会议主要审议设立武汉光韵达事宜。会议讨论并通过本公司出资275万元，持股比例为55%，武汉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40%，自然人李飞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5%，共同投资设立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9日，为了开展LDS在海外的业务，公司通过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韩方自然人韩珩惠（HAN HYOUNG DUAK）共同投资设立了光韵达科技（韩国）有限公司（英文名：SUNSHINE TECHNOLOGY KOREA co., Ltd）。注册资本4.5亿韩元，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5%的股权，韩珩惠持有45%的股权。

公司自2013年度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无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至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反向购买的其他说明

无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的其他说明

无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产生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公司2013年有1家境外经营的三级子公司韩国光韵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规定对境外经营子公司的外币报表进行了折算，折算汇率如下：

境外经营的子公司	资产、负债项目	除“未分配利润”外所有者权益项目	收入、费用项目	现金流量表项目
韩国光韵达	0.00574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0.00562-0.00571	0.00562-0.0057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442,026.78	--	--	395,154.74
人民币	--	--	439,947.35	--	--	395,154.74
韩元	362,270.00	0.00574	2,079.43			
银行存款：	--	--	74,604,830.06	--	--	110,559,514.05
人民币	--	--	72,551,941.76	--	--	109,990,267.10
美元	171,725.35	6.0969	1,046,992.30	90,565.14	6.2855	569,246.95
港币	8,074.57	0.78623	6,348.47			
韩元	174,137,200.00	0.00574	999,547.53			
其他货币资金：	--	--		--	--	54,237.69
人民币	--	--		--	--	54,237.69
合计	--	--	75,046,856.84	--	--	111,008,906.48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货币资金说明：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其他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2013年12月31日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了32.40%，主要系报告期设立子公司武汉光韵达、上海光韵达、香港光韵达及其在韩国成立SUNSHINE TECHNOLOGY KOREA co., Ltd子公司，以及投建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银行存款余额减少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3) 套期工具及对相关套期交易的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372,460.18	1,773,294.56
商业承兑汇票	461,677.35	1,180,471.62
合计	6,834,137.53	2,953,766.1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无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无

4、应收股利

无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18,005.26	1,429,870.76	2,012,621.51	235,254.51
合计	818,005.26	1,429,870.76	2,012,621.51	235,254.51

(2) 逾期利息

无

(3) 应收利息的说明

2013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余额比年初减少71.24%，主要是募集资金存款减少所致。

6、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222.35	0.44%	353,222.35	100%	761,883.60	0.98%	761,883.6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658,816.45	99.56%	1,777,994.23	2.2%	76,825,143.30	99.02%	1,296,213.28	1.69%
组合小计	80,658,816.45	99.56%	1,777,994.23	2.2%	76,825,143.30	99.02%	1,296,213.28	1.69%
合计	81,012,038.80	—	2,131,216.58	—	77,587,026.90	—	2,058,096.88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下、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下、账龄不超过3年的应收款项，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佳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53,222.35	353,222.35	100%	法院宣告破产
合计	353,222.35	353,222.3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6 个月以内	69,241,017.35	85.84%	349,656.44	68,961,069.60	89.77%	345,836.00
6 个月至 1 年	5,170,033.30	6.41%	258,501.67	4,273,987.12	5.56%	214,199.23
1 年以内小计	74,411,050.65	92.25%	608,158.11	73,235,056.72	95.33%	560,035.23
1 至 2 年	4,581,865.94	5.69%	458,186.59	2,338,524.89	3.04%	233,852.50
2 至 3 年	978,145.52	1.21%	293,443.66	778,528.65	1.01%	233,558.61
3 至 4 年	490,872.97	0.61%	245,436.49	366,031.63	0.48%	183,015.81
4 至 5 年	120,559.96	0.15%	96,447.97	106,251.41	0.14%	85,001.13
5 年以上	76,321.41	0.09%	76,321.41	750.00	0%	750.00
合计	80,658,816.45	--	1,777,994.23	76,825,143.30	--	1,296,213.2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雅新电子线路板(东莞)有限公司	货款	2013年03月31日	408,076.39	法院破产清算完毕	否
合计	--	--	408,076.39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雅新电子线路板(东莞)有限公司法院破产清算完毕，实际核销金额408,076.39元。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9,289.03	1-6个月	7.95%
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4,862.44	1-6个月	3.18%
信丰福昌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2,837.19	1-6个月	2.26%
深圳市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3,924.72	1-6个月	2.01%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5,961.18	6个月到1年	1.9%
合计	--	14,016,874.56	--	17.3%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无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79,333.53	100%	414,863.64	8.33%	3,032,814.98	100%	318,921.66	10.52%
组合小计	4,979,333.53	100%	414,863.64	8.33%	3,032,814.98	100%	318,921.66	10.52%
合计	4,979,333.53	--	414,863.64	--	3,032,814.98	--	318,921.66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下、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下、账龄不超过3年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6个月以内	3,217,502.29	64.62%	16,087.30	2,278,158.61	75.12%	7,174.40
6个月至1年	44,000.00	0.88%	2,200.00	21,550.00	0.71%	1,077.50
1年以内小计	3,261,502.29	65.5%	18,287.30	2,299,708.61	75.83%	8,251.90
1至2年	1,338,118.80	26.87%	133,811.88	235,291.60	7.76%	23,529.16
2至3年	27,000.12	0.54%	8,100.04	230,578.65	7.6%	69,173.59

3 至 4 年	186,132.20	3.74%	93,066.10	24,909.00	0.82%	12,454.50
4 至 5 年	24,909.00	0.5%	19,927.20	184,073.04	6.07%	147,258.43
5 年以上	141,671.12	2.85%	141,671.12	58,254.08	1.92%	58,254.08
合计	4,979,333.53	--	414,863.64	3,032,814.98	--	318,921.6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无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472.00	6 个月以内	16.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142.00	6个月以内	14.88%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00.00	6个月以内	14.86%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028.68	6个月以内	6.05%
深圳市新泰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200.00	6个月以内	4.1%
合计	--	2,792,842.68	--	56.09%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9,819,016.12	98.81%	4,646,083.23	98.1%
1至2年	194,356.00	0.97%	69,163.04	1.46%
2至3年	23,700.75	0.12%	20,800.00	0.44%
3年以上	20,800.00	0.1%		
合计	20,057,872.87	--	4,736,046.27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预付账款2013年12月31日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323.52%，主要系本年预付设备款及购买厂房款项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LPKF Laser & Electronics AG	非关联方	11,723,626.30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4,150.95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武汉东湖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1,515.09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肥中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94,304.55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914.54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	15,933,511.43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为设备供应商及厂房开发商。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无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69,743.29		11,469,743.29	9,628,827.21		9,628,827.21
库存商品	4,964,538.83		4,964,538.83	2,361,689.88		2,361,689.88
周转材料	2,351,214.40		2,351,214.40	1,474,816.67		1,474,816.67
发出商品	11,180,996.25		11,180,996.25	8,363,901.60		8,363,901.60
合计	29,966,492.77		29,966,492.77	21,829,235.36		21,829,235.36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无

存货的说明

存货2013年年末余额比2012年末余额增加37.28%，主要是2013年新设了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流动资产	3,815,619.51	2,200,218.36
合计	3,815,619.51	2,200,218.36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为光韵达尚未认证且未抵扣的进项税额。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876,954.44	102,043,775.44		4,855,971.19	310,064,758.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540,382.50	33,070,456.21			47,610,838.71
机器设备	185,372,014.24	63,754,183.73		3,920,835.46	245,205,362.51
运输工具	4,345,365.09	1,593,734.58		757,367.51	5,181,732.16
电子及办公设备	8,619,192.61	3,625,400.92		177,768.22	12,066,825.31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090,062.65		21,780,562.37	1,372,612.66	84,498,012.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61,500.16		445,323.36		2,006,823.52
机器设备	56,844,615.43		18,910,937.80	752,091.58	75,003,461.65
运输工具	1,427,610.70		687,220.85	456,140.21	1,658,691.34
电子及办公设备	4,256,336.36		1,737,080.36	164,380.87	5,829,035.85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8,786,891.79	--			225,566,746.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978,882.34	--			45,604,015.19
机器设备	128,527,398.81	--			170,201,900.86
运输工具	2,917,754.39	--			3,523,040.82
电子及办公设备	4,362,856.25	--			6,237,789.46
电子及办公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8,786,891.79	--			225,566,746.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978,882.34	--			45,604,015.19
机器设备	128,527,398.81	--			170,201,900.86

运输工具	2,917,754.39	--	3,523,040.82
电子及办公设备	4,362,856.25	--	6,237,789.46

本期折旧额21,780,562.37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51,934,217.88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4,171,416.71	1,369,042.15	12,802,374.56
	14,171,416.71	1,369,042.15	12,802,374.56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天津光韵达北京分公司购买厂房	正在办理	2014 年度
深圳光韵达东莞松山湖生产厂房	工程只完成一期，二期尚在建设中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说明

- (1)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2) 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 (3) 本公司无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 (4) 本公司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不存在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
- (5)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893,967.75元（原值2,994,377.51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编号为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67255号、编号为苏新国用（2006）第020378号】，以及账面价值为2,127,894.00元（原值2,849,858.16元）【编号为沪房地松字（2008）第015544号】房地产用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短期借款350万元、200万元、34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于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6,700,290.46元的两台HDI钻孔机，用于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13,555,364.30		13,555,364.30	29,035,286.33		29,035,286.33
机器设备	9,268,967.74		9,268,967.74			
合计	22,824,332.04		22,824,332.04	29,035,286.33		29,035,286.3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62,726,500.00	29,035,286.33	24,426,982.27	33,070,456.21	6,836,448.09	33.26%	90.36%				募集资金	13,555,364.30
机器设备			28,132,729.41	18,863,761.67							募集资金	9,268,967.74
合计	62,726,500.00	29,035,286.33	52,559,711.68	51,934,217.88	6,836,448.09	--	--			--	--	22,824,332.04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201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较年初余额减少了21.39%，主要是东莞松山湖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的基建工程一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无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无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13,302.94	5,479,266.14		14,392,569.08
土地使用权	8,035,026.00	4,925,897.78		12,960,923.78
软件	586,011.94	67,982.91		653,994.85
专有技术及专利	142,865.00	485,385.45		628,250.45
商标权	149,400.00			149,4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67,712.36	306,526.31		974,238.67
土地使用权	542,782.40	193,539.96		736,322.36
软件	58,069.75	73,359.58		131,429.33
专有技术及专利	32,988.21	24,156.74		57,144.95
商标权	33,872.00	15,470.03		49,342.0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245,590.58	5,172,739.83		13,418,330.41
土地使用权	7,492,243.60			12,224,601.42
软件	527,942.19	0.00		522,565.52
专有技术及专利	109,876.79	0.00		571,105.50
商标权	115,528.00	0.00		100,057.97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及专利				
商标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45,590.58	5,172,739.83		13,418,330.41
土地使用权	7,492,243.60			12,224,601.42
软件	527,942.19			522,565.52
专有技术及专利	109,876.79			571,105.50
商标权	115,528.00			100,057.97

本期摊销额306,526.31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无

14、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昆山明创电子有限公司	3,809,123.37			3,809,123.37	
合计	3,809,123.37			3,809,123.37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光韵达收购昆山明创电子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3,026,427.05	3,291,986.00	1,201,665.93		5,116,747.12	
合计	3,026,427.05	3,291,986.00	1,201,665.93		5,116,747.12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比上期增长了69.07%，主要是因为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新租入厂房和办公室使装修费增加所致。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2,975.80	442,395.04
小计	462,975.80	442,395.0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546,080.22	2,377,018.54
小计	2,546,080.22	2,377,018.54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975.80	462,975.80	442,395.04	442,39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97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说明：为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377,018.54	581,725.07	4,587.00	408,076.39	2,546,080.22
合计	2,377,018.54	581,725.07	4,587.00	408,076.39	2,546,080.22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资产减值为计提的坏账准备。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0,4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53,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78,400,000.00	34,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20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较年初余额增长了130.59%，是由于增加了银行借款所致。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300,000.00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应付票据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4,601,742.86	17,181,767.55
1至2年	382,912.92	247,811.35
2至3年	168,776.19	140,329.03
3年以上	140,078.36	48,737.28
合计	25,293,510.33	17,618,645.21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无

2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82,988.85	799,612.85
1 至 2 年	45,070.00	21,912.21
2 至 3 年	2,050.00	5,889.58
3 年以上	1,300.09	
合计	431,408.94	827,414.64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无

2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12,444.23	46,362,299.84	45,511,860.34	4,862,883.73
二、职工福利费		744,894.57	744,894.57	
三、社会保险费	111,791.92	3,683,683.87	3,678,623.34	116,852.45
四、住房公积金	483.99	527,451.29	527,451.28	484.00
六、其他				
七、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124.33	23,765.30	20,680.43	3,209.20
合计	4,124,844.47	51,342,094.87	50,483,509.96	4,983,429.38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0.00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3,209.20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0.00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0.00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余额增长了20.81%，主要是人员及工资增加所致。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453,550.67	1,116,328.10
企业所得税	2,223,188.00	2,820,037.94
个人所得税	166,916.13	228,567.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109.97	117,082.95
教育费附加	110,903.73	86,096.08
其他	31,699.44	30,679.24
合计	-2,764,733.40	4,398,791.32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本公司应交税费201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了162.85%，主要由于2013年购入生产设备较多，导致增值税进项税已经认证留抵较大所致。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股东股息	1,576,189.05	234,839.05	
合计	1,576,189.05	234,839.05	--

应付股利的说明：报告期末较期初上升了571.18%，主要系期末应付未付的股利。

2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465,737.34	1,738,516.41
1至2年	136,585.23	699,404.83
2至3年	155,598.38	17,515.35
3年以上	2,393.56	816.00
合计	2,760,314.51	2,456,252.59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无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无

27、预计负债

无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72,506.95	1,449,048.7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04,200.51	2,983,513.73
合计	2,576,707.46	4,432,562.45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872,506.95	1,449,048.72
合计	872,506.95	1,449,048.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0.00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星展银行 (中国)深圳 分行	2010年07月 06日	2013年07月 05日		8.61%				565,485.58

星展银行 (中国)深圳 分行	2010年10月 18日	2013年10月 17日		8.61%				883,563.14
星展银行 (中国)深圳 分行	2011年05月 24日	2014年05月 24日		7%	HK1,109,735.00	872,506.95		
合计	--	--	--	--	--	872,506.95	--	1,449,048.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无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无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LPKF 光电股份	24 个月	1,932,000.00			106,078.14	
LPKF 光电股份	24 个月	1,932,000.00			210,911.40	
LPKF 光电股份	24 个月	1,937,585.16			777,640.50	
LPKF 光电股份	24 个月	1,939,446.60			609,570.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1、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2日与LPKF Laser & Electronic AG (LPKF光电股份公司) 签订《合同》，双方约定：设备总价款为230,000.00欧元，首付款78,800.00欧元，剩余价款在24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6,300.00欧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折合人民币金额为106,078.14元，属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反映。

2、本公司子公司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与LPKF Laser & Electronic AG (LPKF光电股份公司) 签订《设备订购合同》，双方约定：设备总价款为230,000.00欧元，首付款78,800.00欧元，剩余价款在24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6,300.00欧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折合人民币金额为210,911.40元，属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反映。

3、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与LPKF Laser & Electronic AG (LPKF光电股份公司) 签订《合同》，双方约定：设备总价款为230,664.90欧元，首付款79,464.90

欧元，剩余价款在24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6,300.00欧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折合人民币金额为777,640.50元。

3、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8与LPKF Laser & Electronic AG (LPKF光电股份公司) 签订《合同》，双方约定：设备总价款为230,886.50欧元，首付款79,686.50欧元，剩余价款在24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6,300.00欧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折合人民币金额为609,570.47元。

29、其他流动负债

无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907,020.67
合计		2,907,020.6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2013年12月31日比年初余额减少了100.00%，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并将一年内到期的转入流动负债所致。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星展银行	2011年05月24日	2014年05月24日		7%			3,585,373.30	2,907,020.67
合计	--	--	--	--	--		--	2,907,020.67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

31、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6 个月	6,028,723.00	6.29%	38,283.85	5,271,441.6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 个月	2,782,944.00	6.6%	64,739.32	2,092,378.4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 个月	2,782,944.00	6.6%	74,459.68	2,024,794.75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6 个月	3,821,212.08	28.32%	557,881.25	1,482,827.38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6 个月	2,962,416.43	13.56%	157,696.88	1,138,667.05	
小计		18,378,239.51		893,060.98	12,010,109.24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82,827.38		2,347,138.12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38,667.05		1,897,494.18
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083,845.31		1,794,679.2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8,852.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271,441.6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794.7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92,378.40		
合计		13,093,954.55		6,128,163.50

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0元。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长期应付款2013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2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了85.84%，主要系子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本公司采购设备分期支付货款以及融资租赁而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入LPKF激光微线机1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373,072.00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580,000.00元，手续费为人民币43,500.00元，剩余款项在36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76,377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100.00元留购设备。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1,138,667.05元。

2、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与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租入LPKF激光微线机2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385,700.00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750,500.00元，剩余款项在36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73,200.00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2,340.00元留购设备。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人民币1,083,845.31元。

3、2012年4月19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500,000.00元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紫外激光切割机2台。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受让设备后，再将设备出租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租赁首付款为人民币900,000.00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18,516.00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100.00元留购设备。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人民币1,482,827.38元。

4、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2日与LPKF Laser & Electronic AG（LPKF光电股份公司）签订《合同》，双方约定：设备总价款为230,000.00欧元，首付款78,800.00欧元，剩余价款在24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6,300.00欧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折合人民币金额为106,078.14元，属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反映。

5、本公司子公司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与LPKF Laser & Electronic AG（LPKF光电股份公司）签订《设备订购合同》，双方约定：设备总价款为230,000.00欧元，首付款78,800.00欧元，剩余价款在24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6,300.00欧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折合人民币金额为210,911.40元，属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反映。

6、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与LPKF Laser & Electronic AG（LPKF光电股份公司）签订《合同》，双方约定：设备总价款为230,664.90欧元，首付款79,464.90欧元，剩余价款在24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6,300.00欧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折合人民币金额为1,060,781.40元。

7、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2013PAZL0182-ZL-01号《融资租赁合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入乐普科1120P设备2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088,098.00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555,858.00元，手续费为人民币98,202元，剩余款项在36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77,304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100.00元留购设备。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2,024,794.75元。

8、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签订合同号为2013PAZL0183-ZL-01号《融资租赁合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入乐普科1120P设备2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088,098.00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555,858.00元,手续费为人民币98,202元,剩余款项在36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77,304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100.00元留购设备。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2,092,378.40元。

9、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入ESI设备1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720,597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1,209,707元,手续费为人民币203,634元,剩余款项在36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167,202.00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117.00元留购设备。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5,271,441.66元。

32、专项应付款

无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985,000.00	570,000.00
售后回购	639,903.77	717,467.81
合计	1,624,903.77	1,287,46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于2012年12月为完成2011年南山区知识产权分专项资金资助计划拨付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种表面贴装技术印刷模板网框项目的专用设备购置款150,000.00元。本期按设备折旧年限转入当期损益15,000.00元。

2012年12月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下拨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SMT印刷工艺中的封胶模板及其制造方法”款420,000.00元,本期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资金100万元,用于激光改性氧化铝陶瓷快速柔性制作陶瓷基线路板工艺研究与应用项目。

公司售后回购产生递延收益717,467.81元,按租赁设备使用年限本期转入当期损益77,564.04元。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无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000,000.00			67,000,000.00		67,000,000.00	134,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8月10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11年5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35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以截止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6,7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700万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13,400万元。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5月30日出具的国浩验字[2013]826A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结构为限售流通股6550万股，占比48.88%，无限售流通股6850万股，占比51.12%。

35、库存股

库存股情况说明

无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0,615,513.30		67,000,000.00	103,615,513.30
合计	170,615,513.30		67,000,000.00	103,615,513.30

资本公积说明

根据公司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以截止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6,7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700万股，变

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13,400万元。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5月30日出具的国浩验字[2013]826A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327,914.52	432,395.21		3,760,309.73
合计	3,327,914.52	432,395.21		3,760,309.73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5,974,314.99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5,974,314.9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58,063.34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2,395.21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7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899,983.12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无

3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2,966,132.72	159,466,378.36
其他业务收入	648,771.52	787,606.09
营业成本	81,929,465.64	76,066,790.9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子信息业	172,966,132.72	81,927,141.98	159,466,378.36	76,052,688.38
合计	172,966,132.72	81,927,141.98	159,466,378.36	76,052,688.3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模板及附属产品				
其中：模板	72,865,069.10	37,773,685.49	75,006,423.42	37,689,669.50
治具	38,696,829.65	20,306,448.72	40,289,804.11	20,939,256.74
精密金属零件	3,145,844.52	1,599,705.44	4,551,943.85	1,312,201.92
激光成型	24,948,854.11	8,237,743.00	21,974,343.71	7,749,682.05
紫外激光钻孔	2,125,856.77	594,619.30	74,947.90	26,009.80
HDI 钻孔	25,192,500.38	8,276,265.14	12,179,826.66	4,392,369.41
贸易及其他	2,525,224.05	1,794,533.23	5,389,088.71	3,943,498.96
LDS	3,017,037.26	3,147,426.84		
3D 打印	448,916.88	196,714.82		
合计	172,966,132.72	81,927,141.98	159,466,378.36	76,052,688.3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58,771,724.16	75,230,531.59	159,466,378.36	76,052,688.38
国外	14,194,408.56	6,696,610.39		

合计	172,966,132.72	81,927,141.98	159,466,378.36	76,052,688.38
----	----------------	---------------	----------------	---------------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7,307,315.55	4.21%
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	6,333,963.54	3.65%
日东电工(苏州)有限公司	4,855,767.55	2.8%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3,725,465.86	2.15%
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836,256.76	1.63%
合计	25,058,769.26	14.44%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7,907.3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2,304.89	872,966.20	7%
教育费附加	678,953.63	641,307.74	2%、3%
其他	27,754.12	30,305.62	
合计	1,639,012.64	1,622,486.91	--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0,584,520.22	9,533,742.80
汽车费用	5,444,222.03	4,807,698.37
业务奖金	2,737,059.28	2,413,389.87
运输费	3,149,848.24	2,774,737.52
差旅费	2,042,628.89	1,568,848.00
其他销售费用	8,954,116.29	6,931,623.05
合计	32,912,394.95	28,030,039.61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1,382,947.00	10,344,386.89
研发费用	8,254,872.09	5,810,503.82
办公费	2,626,968.15	2,161,081.51

福利费	1,409,468.54	1,289,377.91
差旅费	1,172,241.56	915,016.97
其他管理费用	6,585,759.18	4,023,238.70
合计	31,432,256.52	24,543,605.80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67,508.03	2,574,835.67
减：利息收入	1,740,806.19	3,171,082.84
汇兑损失	440,610.23	471,348.78
减：汇兑收益	333,196.35	899,540.61
手续费	194,637.49	408,190.12
合计	3,128,753.21	-616,248.88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81,725.07	658,505.71
合计	581,725.07	658,505.71

45、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8,635.77	9,749.66	78,635.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8,635.77	9,749.66	78,635.77
政府补助	3,769,200.00	1,898,030.00	3,769,200.00
其他	51,265.14	1,190,309.10	51,265.14
合计	3,899,100.91	3,098,088.76	3,899,100.91

营业外收入说明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长了25.86%，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款所致。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收到政府补助	3,769,200.00	1,898,03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3,769,200.00	1,898,030.00	--	--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714.01	35,828.29	40,714.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714.01	35,828.29	40,714.01
对外捐赠	24,700.00	7,800.00	24,700.00
其他	23,009.80	14,723.29	23,009.80
合计	88,423.81	58,351.58	88,423.81

营业外支出说明

无

47、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706,142.97	6,215,299.55
递延所得税调整	-20,580.76	-6,293.74
合计	4,685,562.21	6,209,005.81

4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18,058,063.34	23,085,187.08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3,082,295.13	2,506,112.61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14,975,768.21	20,579,074.47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	-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	-
年初股份总数	S0	67,000,000.00	67,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67,000,000.00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	-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	-
报告期缩股数	Sk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7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	134,000,000.00	67,000,00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_2=S+X_1$	134,000,000.00	67,000,000.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_1=P_1/S$	0.13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_2=P_2/S$	0.11	0.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_3=(P_1+P_3)/X_2$	0.13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_4=(P_2+P_4)/X_2$	0.11	0.31

49、其他综合收益

无

50、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补贴收入	3,334,200.00
利息收入	1,740,806.19
其他往来	5,019,800.87
合计	10,094,807.0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费用付现	32,566,853.32
保证金\押金	742,341.08
往来款	862,885.46
合计	34,172,079.8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租赁公司融资租赁设备款	5,299,835.00
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退回权益分派余款	350,994.53
收到验资户利息等	2,700.08
合计	5,653,529.6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融资租赁费等	22,241,291.61
合计	22,241,291.61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116,411.10	26,779,535.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1,725.07	658,505.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780,562.37	17,508,956.22
无形资产摊销	306,526.31	237,462.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1,665.93	1,419,441.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7,921.76	26,078.6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67,508.03	2,574,83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80.76	-6,293.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37,257.41	-4,070,817.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50,411.69	-26,988,959.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18,913.75	10,750,61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7,140.94	28,889,358.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046,856.84	111,008,906.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008,906.48	160,927,175.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62,049.64	-49,918,269.30

（2）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1,74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987,587.97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96,809.36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0,818.24	10,390,778.61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8,322,006.34
流动资产		6,195,284.37
非流动资产		4,742,160.98
流动负债		2,216,166.80
非流动负债		399,272.21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75,046,856.84	111,008,906.48
其中：库存现金	442,026.78	395,154.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604,830.06	110,559,514.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4,237.6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46,856.84	111,008,906.48

5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无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1、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破产隔离条款

无

2、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但实质上承担其风险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侯若洪	兴办实业	400 万元	48.88%	48.88%	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夫妇	70847088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侯若洪及姚彩虹夫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	侯若洪	电子信息业	5000 万元	100%	100%	720684957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侯若洪	电子信息业	78 万美元	75%	75%	741356944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	侯若洪	电子信息业	25 万美元	70%	70%	799669214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侯若洪	电子信息业	180 万美元	75%	75%	770344467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	侯若洪	电子信息业	400 万元	100%	100%	784187669

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市	侯若洪	电子信息业	659.269935 万元	100%	100%	748701608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	侯若洪	电子信息业	1000 万元	100%	100%	595862186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侯若洪	电子信息业	500 万元	55%	55%	074462283
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侯若洪	电子信息业	2000 万元	60%	60%	080096566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姚彩虹	电子信息业	500 万港元	100%	100%	-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王荣	本公司董事	
蒋红梅	本公司董事王荣先生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侯若洪；姚彩虹；王荣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 日元	2011 年 05 月 24 日	2014 年 05 月 24 日	否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 日元	2011 年 05 月 24 日	2014 年 05 月 24 日	否
侯若洪；姚彩虹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2 日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否
侯若洪；姚彩虹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 年 09 月 12 日	2015 年 09 月 22 日	否
侯若洪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 年 09 月 22 日	2015 年 09 月 22 日	否
侯若洪；王荣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14 年 11 月 17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1年4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实业”）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光韵达实业为星展银行深圳分行根据2011年4月6日授信函与发行人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项下对发行人享受的所有债权（其中贷款、融资或/及服务项下的本金额度为108,000,000日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发行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后两年止。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2) 2011年4月15日，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王荣先生与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王荣先生为星展银行深圳分行根据2011年4月6日授信函与发行人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项下对发行人享受的所有债权（其中贷款、融资或/及服务项下的本金额度为108,000,000日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发行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后两年止。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3) 2013年4月22日，侯若洪先生与姚彩虹女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签订《融资担保书》，同意为本公司与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2013SC000001265）项下融资金额（3000万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贷款余额2900万元。

(4) 2013年9月12日，侯若洪先生与姚彩虹女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福田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2013年小福字第0013358009号）项下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贷款余额为2750万元。

(5) 2013年9月22日，侯若洪先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根

据该保证合同，侯若洪先生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订立的编号为60113075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500万元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6)2013年11月14日，侯若洪先生和王荣先生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分别为：B2031513000383、B2031513000384，共同为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签订的2500万元授信额度(合同编号B-SX031512002490、期限：2013-11-14至2014-10-30)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贷款余额为1690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4、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无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经公司2014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债务重组

无

3、企业合并

无

4、租赁

(1)、融资租赁承租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分摊数
激光恒信正业项目	295,012.63	852,893.88	557,881.25
激光恒信乐普科项目	83,464.95	241,161.83	157,696.88
激光德益齐项目	89,694.77	257,260.89	167,566.12
激光平安项目	289,354.84	-	139,199.00
激光远东项目	404,209.34	-	38,283.85
合计	1,161,736.53	1,351,316.60	1,060,627.10

(2) 融资租赁承租人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7,069,502.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4,818,116.0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2,368,073.00
合计	14,255,691.00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无

6、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无

7、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947,632.75	100%	530,930.41	1.04%	31,661,766.30	100%	349,257.22	1.1%
组合小计	50,947,632.75	100%	530,930.41	1.04%	31,661,766.30	100%	349,257.22	1.1%
合计	50,947,632.75	--	530,930.41	--	31,661,766.30	--	349,257.22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下、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下、账龄不超过3年的应收款项，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其中：6 个月以内	47,458,518.35	93.15%	111,925.97	30,210,147.10	95.42%	113,508.23
6 个月至 1 年	2,062,396.14	4.05%	103,119.81	453,766.64	1.43%	22,688.33
1 年以内小计	49,520,914.49	97.2%	215,045.78	30,663,913.74	96.85%	136,196.56
1 至 2 年	1,033,204.55	2.03%	103,320.46	727,953.41	2.3%	72,795.34
2 至 3 年	190,012.67	0.37%	57,003.80	85,953.42	0.27%	25,786.03
3 至 4 年	74,149.15	0.15%	37,074.58	108,924.32	0.34%	54,462.16
4 至 5 年	54,330.48	0.1%	43,464.38	75,021.41	0.24%	60,017.13
5 年以上	75,021.41	0.15%	75,021.41			
合计	50,947,632.75	--	530,930.41	31,661,766.30	--	349,257.2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1,984.68	1-6个月	8.25%
信丰福昌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2,837.19	1-6个月	3.6%
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506.20	1-6个月	2.98%
成都维顺柔性线路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4,568.66	1-6个月	2.42%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826.12	1年以内	2.37%
合计	--	9,996,722.85	--	19.62%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401,353.33	42%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52,089.44	3.05%
光韵达科技(韩国)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896,245.43	1.76%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30,193.64	0.65%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291.50	0.05%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520.00	0.02%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	0%
合计	--	24,217,693.34	47.53%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0.00元。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529,464.55	100%	57,641.31	0.24%	13,715,398.17	100%	57,641.31	0.42%
组合小计	23,529,464.55	100%	57,641.31	0.24%	13,715,398.17	100%	57,641.31	0.42%
合计	23,529,464.55	--	57,641.31	--	13,715,398.17	--	57,641.31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下、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下、账龄不超过3年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	
其中：6 个月以内	23,215,127.55	98.66%	3,974.46		13,536,565.83	98.7%	3,991.61	
6 个月至 1 年	120,937.00	0.52%	6,046.85					
1 年以内小计	23,336,064.55	99.18%	10,021.31		13,536,565.83	98.7%	3,991.61	
1 至 2 年	122,700.00	0.52%	12,270.00					
2 至 3 年					178,832.34	1.3%	53,649.70	
3 至 4 年	70,700.00	0.3%	35,350.00					
合计	23,529,464.55	--	57,641.31		13,715,398.17	--	57,641.3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902,549.36	1-6 个月	67.59%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24,103.52	1-6 个月	27.73%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028.68	1-6 个月	1.28%
深圳市新泰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6 个月	0.85%
深圳市兴华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0.42%
合计	--	23,027,681.56	--	97.87%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24,103.52	27.72%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902,549.36	67.59%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726.39	0.08%
合计	--	22,444,379.27	95.39%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0.00元。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170,524.67	52,170,524.67		52,170,524.67	100%	100%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7,681,576.91	7,681,576.91		7,681,576.91	75%	75%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63,381.00	1,163,381.00		1,163,381.00	70%	70%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99,534.00	3,699,534.00		3,699,534.00	100%	100%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295,522.00	12,295,522.00		12,295,522.00	75%	75%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昆山明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740,000.00	11,740,000.00		11,740,000.00	100%	100%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50,000.00	0.00	2,750,000.00	2,750,000.00	55%	55%			
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00	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60%	60%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58,192.62	0.00	3,958,192.62	3,958,192.62	100%	100%			
合计	--	117,458,731.20	98,750,538.58	18,708,192.62	117,458,731.20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经测试未发生应计提减值准备现象。本公司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收回的重大限制。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4,779,697.67	59,184,451.94
其他业务收入	44,318.69	242,336.72
合计	74,824,016.36	59,426,788.66
营业成本	45,101,543.70	34,114,258.8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子产品行业	74,779,697.67	45,101,543.70	59,184,451.94	34,114,258.86
合计	74,779,697.67	45,101,543.70	59,184,451.94	34,114,258.8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模板	24,196,596.78	14,592,410.68	29,132,095.91	18,349,362.80
治具	16,355,084.05	10,667,621.67	19,629,095.16	11,820,223.84
精密金属零件	663,901.27	268,283.40	1,128,042.85	201,341.88
LDS	2,435,105.96	1,363,842.87		
HDI 钻孔	15,343,641.96	2,848,424.38	8,187,015.81	3,496,089.65
贸易及其他	15,785,367.65	15,360,960.70	1,108,202.21	247,240.69
合计	74,779,697.67	45,101,543.70	59,184,451.94	34,114,258.8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64,981,105.12	39,122,182.43	59,184,451.94	34,114,258.86
国外	9,798,592.55	5,979,361.27		
合计	74,779,697.67	45,101,543.70	59,184,451.94	34,114,258.86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7,307,315.55	9.77%
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	4,421,737.60	5.91%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3,725,465.86	4.98%
信丰福昌发电子有限公司	2,415,279.57	3.23%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466,732.48	1.95%
合计	19,336,531.06	25.84%

营业收入的说明

母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同比2012年增长了26.35%。主要系HDI钻孔、贸易以及LDS业务的业绩有所增长。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无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的说明

无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323,952.10	5,954,163.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6,260.19	123,831.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66,395.96	7,465,316.77
无形资产摊销	239,332.20	226,942.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0,575.25	497,189.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79.01	-339,632.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97,546.25	857,02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50.98	86,425.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587.55	-1,652,767.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81,766.27	-13,034,642.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85,524.82	3,602,23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153.32	3,786,086.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889,148.68	70,973,906.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973,906.26	151,325,422.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84,757.58	-80,351,516.50

7、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反向购买下以公允价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无

反向购买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无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92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9,200.00	上市补助及科技研发类项目资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5.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5,686.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695.43	
合计	3,082,295.1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8,058,063.34	23,085,187.08	328,327,325.03	316,917,742.81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8,058,063.34	23,085,187.08	328,327,325.03	316,917,742.8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无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5%	0.11	0.11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无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3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其他有关资料。
- 6、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